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十七

學記第十八

石梁王氏曰。六經言學字莫先於說命。此篇不詳言先王學制與教者學者之法。多是泛論。不如大學篇教是教。箇甚。學是學。箇甚。

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諛小聞。不足以動衆。

去聲

發慮憲。謂致其思慮以求合乎法則也。求善良。親賢也。此二者。可以小致聲譽。不能感動衆人。

就賢體遠。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

就賢。禮下賢德之士也。如王就見孟子之就體。如中庸

體羣臣之體。謂設以身處其地而察其心也。遠踈遠之臣也。此二者可以感動衆人。未能化民也。

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

化民成俗。必如唐虞之於變時雍。乃爲至耳。然則舍學

何以哉。此學乃大學之道。明德新民之事也。朱子曰。動衆。謂聳動

衆聽。蓋守常法用中材。其效不足以致大譽。遠謂踈遠之士。下賢親遠。足以聳動衆聽。使知貴德而尊士。然未有開導誘掖之方也。故未足以化民。唯教學可以化民。使成美俗。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

教學爲先。堯說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此之謂乎。

建國君民。謂建立邦國以君長其民也。教學爲先。以立

教立學。爲先務也。堯命商書典常也。求嘉戴氏曰。玉不琢而砥。砥。琢之則

砥。砥猶爲可用。玉蓋不及也。大抵資質之美不足恃。資質之美而未嘗學問。其與資質不美者均爾。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

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

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堯命曰。學效學

半。其此之謂乎。

學然後知不足。謂師資於人。方知己所未至也。教然後

知困。謂無以應人之求。則自知困辱也。自反。知反求而

已。自強。則有黽勉倍進之意。教學相長。謂我之教人與

資人。皆相爲長益也。引說命。教學半者。劉氏曰。教人之

功居吾身學問之半。蓋始之脩己。所以立其體。是一半。終之教人。所以致其用。又是一半。此所以終始典于學。成已成物。合內外之道。然後為學問之全功也。嚴陵方氏曰。育有味。唯食之。然後可以辨其味。道有理。唯學之。然後可以窮其理。然而味有旨否。唯肴之嘉者為旨。理有善惡。唯道之至者為善。人莫不飲食。鮮能知味也。此以食喻道者也。以道之難明。故所况如此。若夫造道之全。則淡乎其無味。又豈肴之可比哉。足則厭矣。故學以不厭為知。困則倦矣。故教以不倦為仁。知其不足。然後能自反。以求其足。知其困。然後能自強。以濟其困。自反。若所謂自反而仁之類。自強。若所謂自強不息之類。教人之功。得學之半。故引說命之言以證之。上學字。宜讀曰。說。命亦作。說。說。即教也。孔子曰。起予者商也。又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豈非。說。學。半。之。謂。乎。○馬氏曰。能自強而興之。則進於學矣。是以教長學也。自反而得之。則優於教矣。是以學長教也。○山陰陸氏曰。所謂教學。教之中有學。學之中有教焉。是之謂相長也。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

當為州

有序。國有學。比

毗志反

年

入學。中

平聲

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

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

五教反

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

古者二十五家為閭。同在一巷。巷首有門。門側有塾。民

在家者朝夕受教於塾也。五百家為黨。黨之學曰庠。教

閭塾所升之人也。術當為州。萬二千五百家為州。州之

學曰序。周禮。卿大夫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是也。

序則教黨學所升之人。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之學。謂

之國學。以教元子眾子。及卿大夫士之子。與所升俊選

之士焉。比年每歲也。每歲皆有入學之人。中年間一年也。與小記中一以上之中同。每間一年而考校其藝之進否也。離經離絕經書之句讀也。辨志辨別其趨向之邪正也。敬業則於所習無怠忽。樂群則於朋徒無睽貳。博習則不以程度為限制。親師則於訓誨知嗜好。論學講求學問之蘊奧也。取友擇取益者而友之也。能如此是學之小成也。至於九年則理明義精。觸類而長。無所不通。有卓然自立之行。而外物不得以奪之矣。是大成也。○朱子曰。這幾句都是上兩字說學。下兩字說所得處。如離經便是學。辨志是所得處。他倣此。

延平周氏曰。養人之有序。

故自家至國皆立之學。○朱子曰。辨志者。自能分別其心所趨向。如為善為利。為君子為小人也。敬業者。專心致志以事其業也。樂羣者。樂於取益以輔其仁也。博習者。積累精專。次第而徧也。親師者。道同德合。愛敬兼盡也。論學者。知言而能論學之是非。取友者。知人而能識人之賢否也。知類通達。聞一知十。能觸類而貫通也。強立不反。知止有定。而物不能移也。蓋考校之法。逐節之中。先觀其學業之淺深。徐察其德行之虛實。讀者宜深味之。乃見進學之驗。○臨川吳氏曰。按考校與周官大比不同。考校者。謂九年大成以前。每間一歲。教者察視其學業之進何如。大比者。謂九年大成之後。每三年則卿大夫大比。其德行道藝而實興之也。初入學一年。於歲終視其讀經斷句。而分別其志之果向學與否。敬業者。謂於所讀之經。而專心致志。樂羣者。如食而已。知其味。樂與同居之群。共講習之。此於三年之歲終察視之。博習。謂所學經外。又能汎及他經。傳授師說。服膺不失。而親近其師。惟恐或離也。此於五年之歲終察視之。論學。謂義理已明。能論說學之是非。識人品高下。而取其善者以為友。此於七年之歲終察視之。以上皆小學之事。九年則十五入大學之次年。自始入小學之年。而通

數之為九年也。能知事理而推其類。由此以通達於彼。猶子貢之聞一知二。此大學致知之功也。強立。謂守之堅固。不反。謂其已能者不退轉。此大學力行之效也。

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蛾魚起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

前言成俗。成其美俗也。此言易俗。變其汙俗也。以此大成之士。而官使之。其功效如此。是所謂大學教人之道也。蛾子。蟲之微者。亦時時述學術士之事。而成大埤。以喻學者。由積學而成大道也。此古記之言。故引以證其說。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

始教學者。入學之初也。有司衣皮弁之服。祭先師以蘋

藻之菜。示之以尊敬道藝也。臨川吳氏曰。古者始入學。必釋菜於先聖先師。故大學始初之教。有司先服皮弁服。行釋菜禮。蓋示學者以敬先聖先師之道也。常服玄冠。今加服皮弁。芹藻之菜。簡質而潔。皆示敬也。

宵雅肄異三官其始也。

當祭菜之時。使歌小雅中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之三篇。而肄習之。此三詩。皆君臣燕樂相勞苦之辭。蓋以居官受任之美。誘諭其初志。故曰官其始也。○朱子曰。聖人

教人。合下便要他用。便要賢以治不賢。舉能以教不能。所以公卿大夫在下。思各舉其職。

臨川吳氏曰。學者將以居官任事也。

誦詩者。必欲其達於政而能專對。小雅三詩。皆言為君使之事。使之肄習。蓋教以官事於其始也。

入學鼓篋孫去聲其業也

入學時。大胥之官。擊鼓以召學士。學士至。則發篋以出其書籍等物。警之以鼓聲。使以遜順之心。進其業也。書言惟學遜志。

夏古雅反楚二物收其威也

夏。榎也。楚。荆也。榎形圓。楚形方。以二物為朴。以警其怠忽者。使之收斂威儀也。慶源輔氏曰。示敬道也。所以使之立為學之誠。官其始也。所以使之知教者之意。學者之誠立。教者之意明。然後可以教之矣。故孫其業。而使之有受道之質。然又慮其怠也。則又收其威。而使之有勉強之意。夫然。故可與進於道矣。

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去聲存其心也。幼者

聽而弗問。學石梁王氏曰。此學字。如字讀。不躡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

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謂乎。

禘。五年之大祭也。不五年不視學。所以優游學者之心志也。此又非仲春仲秋視學之禮。使觀而感於心。不言以盡其理。欲其自得之也。故曰存其心。幼者未必能問。問亦未必知要。故但聽受師說而無所請。亦長幼之等。當如是。不可踰躐也。○劉氏曰。自皮弁祭菜。至聽而弗問。凡七事。皆大學為教之大倫。大倫猶言大節耳。官先事。士先志。竊意官是已仕者。士是未仕者。記已仕而為

學則先其職事之所急。未仕而為學。則未得見諸行事。故先其志之所尚也。子夏曰。仕而優則學。是已居官而為學也。王子墊問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是未仕而學。則先尚志也。然大學之道。明德新民而已。先志者。所以明德。先事者。所以新民。七事。上句皆教者之事。下句皆學者之志。嚴陵方氏曰。皮弁無經緯之文。織紵之功。祭菜無犧牲之味。黍稷之實。宵雅肄習。必兼以三。誘其志也。習必以雅。欲其正也。正以小雅。欲其有漸也。以其始教。故曰官其始也。官者。主治之謂也。學以孫志為事。故教者必朴之。以收其威也。禘蓋五年之祭。未五年不視學。所以優游學者之志故也。且中年考校。則再考校。乃當視學之年。五年視學。則再視學。乃當學者大成之年矣。視學見文王世子解。以言傳道。則學者子得於耳聞。以默識道。則學者乃得於意會。時觀而弗語。則欲其默識之。存其心。則得於意會矣。觀者不可過也。不可

不及也。當其可而已。故以時言之。游其志。所以俟其自成。存其心。所以使之自得。莊子曰。美成在久。則未卜禘不視學者。久之謂也。孟子曰。思則得之。則時觀而弗語者。思之謂也。夫入道有序。進學有時。所謂等也。居幼而為長者之事。則為躡等矣。謂之倫。先後不可亂者。然教亦多術矣。豈止如是。亦其大略爾。夫官所治者事。士所尚者志。方其學居官。則以事為先。方其學為士。則以志為先。故教之大倫為是而已。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句不學操縵。

莫半反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上聲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

禮。不興去聲其藝。不能樂五教反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

焉。息焉。遊焉。

舊說大學之教也。時句絕。退息必有居句絕。今讀時字連下句。學字連上句。謂四時之教。各有正業。如春秋教

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春誦夏絃之類是也。退而燕息。必有燕居之學。如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是也。弦也。詩也。禮也。此時教之正業也。操縵博依雜服。此退息之居學也。凡爲學之道。貴於能安。安則心與理融而成熟矣。然未至於安。則在乎爲之不厭。而不可有作輟也。操縵。操弄琴瑟之絃也。初學者。手與絃未相得。故雖退息時。亦必操弄之不廢。乃能習熟而安於絃也。詩人比興之辭。多依託於物理。而物理至博也。故學詩者。但講之於學校。而不能於退息之際。廣求物理之所依附者。則無以驗其實。而於詩之辭。必有疑殆而不能安者矣。雜服。

冕弁衣裳之類。先王制作。禮各有服。極爲繁雜。學者但講之於學。而不於退息時。游觀行禮者之雜服。則無以盡識其制。而於禮之文。必有彷彿而不能安者矣。興者。意之興起而不能自己者。藝即三者之學是也。言退息時。若不興此三者之藝。則謂之不能好學矣。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之時。必有正業。則所習者專。而志不分。息焉游焉之際。必有居學。則所養者純。而藝愈熟。故其學易成也。○朱子曰。古人服各有等降。若理會得雜

服。則於禮思過半矣。山陰陸氏曰。正業。言時教之所教也。若春誦夏絃。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也。居學。言退息之所學也。若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是也。○嚴陵方氏曰。操

之而急。縱之而緩者。操縵之謂也。弦之理。亦若是而已。依則依物之理。以為言焉。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則博依之謂也。詩之理。亦若是而已。服雖雜而繁。亦君子之所不憚焉。以服亦無非禮也。藝雖成而下。亦君子之所不廢焉。以藝亦無非學也。

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充命曰敬孫去聲務時敏。厥脩乃來。其此之謂乎。

承上文而言。藏脩遊息。無不在於學。是以安親樂信。雖離師友。亦不畔於道也。時敏。無時而不敏也。厥脩乃來。言其進脩之益。如水之源源而來也。金華應氏曰。深攷

章。則自比年入學。至九年大成。其所學大略可見。蓋時教之正業。即所習者經也。至於親其師。樂其友。乃所謂

樂羣親師也。至於知類通達。則雖離師輔而強立不反矣。

今之教者。呻申其佔覘畢。多其訊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弗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

呻。吟諷之聲也。佔。視也。畢。簡也。訊。問也。言今之教人者。但吟諷其所佔視之簡牘。不能通其緼奧。乃多發問辭。以訊問學者。而所言又不止一端。故云言及于數也。不顧其安。不恤學者之安否也。不由其誠。不肯實用其力也。不盡其材。不能盡其材之所長也。夫多其訊而言及

于數。則與時教必有正業者異矣。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則與退息必有居學者異矣。惟其如此。是以師之所施者。常至於悖逆。學者之所求。每見其拂戾也。隱其學。不以所學自表見也。終業而又速去之。以其用工間斷。鹵莽滅裂。而不安不樂。故也。刑成也。○朱子曰。橫渠作簡與人。言其子曰來誦書不熟。且教他熟誦。以盡其誠與材。他解此兩句。只作一意解。言人之材。足以有爲。但以不由於誠。則不盡其材。延平周氏曰。孔子曰。兼人故退之。蓋進之必顧其所安。而使之進也。使漆雕開仕。曰吾斯之未能信。孔子說。蓋使之必由其誠。而不強其中心之所不欲也。於門人問仁問孝之類。其答皆不同。蓋教之必盡其材。故所答雖有難易。而未嘗不隨。

其材之大小也。後之教人者。反此。故曰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而其教之者。卒不見其誠。故曰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雖終其業而去之必速。

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

豫者。先事之謂。時者。不先不後之期也。陵。踰犯也。節。如節候之節。禮有禮節。樂有樂節。人有長幼之節。皆言分限所在。不陵節而施。謂不教幼者以長者之業也。相觀而善。如稱甲之善。則乙者觀而效之。乙有善可稱。甲亦如之。孫。以順言。摩。以相厲而進爲言也。○方氏曰。若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幼子常視母誑。則可謂之豫矣。

若十年學書計十三年舞勺。成童舞象。可謂之時矣。○

石梁王氏曰。註專以時為年二十之時。非也。嚴陵方氏曰。夫既發

而後禁。則為無及。未發而先禁。乃為有備。幼子常視母

誑。亦可謂之豫矣。未可以教而教。則欲速而不達。可以

教而不教。則雖悔而不可追。若十年學書計。十三年舞

勺。成童舞象。則可謂之時矣。不陵節而施。則理順而不

悖。故謂之孫。若孔子言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立

未可與權。則可謂之孫矣。以此之善。而見彼之不善。以

彼之不善。而見此之善。所謂相觀也。有見於上。則知善

之可慕。有見於下。則知不善之可戒。荀子所謂見善脩

然必以自存。見不善愀然必以自省。則可謂之摩矣。夫

既有以防其情。又有以成其性。既有以因其才。又有以

輔其仁。則教之之道盡矣。故曰。所由興也。○朱子曰。禁

於未發。但謂豫為之防。其事不一。不必皆謂十五時也。

當其可。謂適當其可告之時。亦不當以年為斷。相觀而

善。但謂觀人之能。而於已有益。如以兩物相摩。而各得

其助也。○臨川吳氏曰。陵。猶越也。節。如竹之節。俟其能

此事。然後又教一事。則為順叙而不叢併。相觀。謂甲觀

乙。乙觀甲。此有未善。觀彼所善而效之。則此亦善矣。摩如兩石相摩。互相資藉。程子曰。朋友講習。莫如相觀而善之益多。澄為此四者。三屬於師。一屬於友。

發然後禁。則扞格反胡客而不勝。升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

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性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孤陋

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僻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

也。

扞拒扞也。格。讀如凍洛之洛。謂如地之凍。堅強難入也。

不勝。不能承當其教也。一讀為去聲。謂教不能勝其為

非之心。亦通。雜施。謂躐等陵節也。燕私之朋。必不責善

或相與以慢其師。燕遊邪僻。必惑外誘。得不廢其業乎。

此燕朋燕辟之害皆由於發然後禁以下四者之失皆

與上文四者相反也○鄭氏曰燕猶褻也褻其朋友褻

師之譬喻求嘉戴氏曰發然後禁非不禁也特禁之不

得其道爾雜施而不遜則固嘗施之矣施之不得其統

猶不施也獨學則固嘗自學矣而無其友猶不學也燕

遊私昵之謂也燕朋謂昵於朋比如孺子其朋之朋燕

辟謂昵於教辟如師也辟之辟昵於朋比如人自為學

不顧其師昵於教辟則自以為為是不力於學教之不行

由此其故也○嚴陵方氏曰教之興止於四廢至於六

者以見所由興者常少所由廢者常多也

可謂善喻矣

示之以入道之所由而不牽率其必進作興其志氣之

所尚而不沮抑之使退開其從入之端而不竟其所通

之地如此則不扞格而和不勤苦而易不雜施以亂其

心有相觀以輔其志而思則得之矣慶源輔氏曰知所

由廢則防之然後可以為人師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

抑則易所謂優而柔之使自求之也先儒謂至道懇切

固是誠意若迫切不中理則反為不誠則教者亦豈可

不知此理哉開謂開其端緒則自不能已於

致思故可以致於自得之地於教喻而如此謂之善

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

或失則易異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

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

方氏曰：或失則多者，知之所以過，或失則寡者，愚之所以不及。或失則易，賢者之所以過，或失則止，不肖者之所以不及。多聞見而適乎邪道，多之失也。寡聞見而無約，無卓寡之失也。子路好勇過我，無所取材，易之失也。冉求之今女晝，止之失也。約我以禮，所以救其失之多。博我以文，所以救其失之寡。兼人則退之，所以救其失之易。退則進之，所以救其失之止也。長樂陳氏曰：失之多者，孔子謂之狂。而失之寡者，孔子謂之簡。古之教者，觀性以知心，因心以救失。多者約之以禮，寡者博之以文。易者抑之以自反，止者勉之以自強。此長善救失之道也。○東萊呂氏曰：多才有餘者，寡才不足者，易，後快者，上，鈍滯者，四者

心之莫同，病各自別，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譬如醫者要識他病處，方始隨證用藥。

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矣。

約而達，辭簡而意明也。微而臧，言不峻而善則明也。罕譬而喻，比方之辭少而感動之意深也。繼志，謂能使學者之志與師無間也。朱子曰：繼聲繼志者，皆謂微發其端而不究其說，使人有所玩索而自得之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三者皆不務多言而使人自得之意。○永嘉戴氏曰：善歌藝也，猶使人繼其聲。善教者可不使人繼其志乎？然繼志之學，不在言語之間。曰約曰微曰罕譬，其為辭甚簡。曰達曰臧曰喻，其見理甚明。教者之辭簡，學者之理明。若此，可謂能繼志矣。○臨川吳氏曰：善於歌者，倡起其聲而不終曲，使人和而歎之，以繼續其聲。然後歌者之聲終，善於教者，開示其志而不盡言，使人思而繹之，以繼續其志。然後

者之志與師無間也。朱子曰：繼聲繼志者，皆謂微發其端而不究其說，使人有所玩索而自得之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三者皆不務多言而使人自得之意。○永嘉戴氏曰：善歌藝也，猶使人繼其聲。善教者可不使人繼其志乎？然繼志之學，不在言語之間。曰約曰微曰罕譬，其為辭甚簡。曰達曰臧曰喻，其見理甚明。教者之辭簡，學者之理明。若此，可謂能繼志矣。○臨川吳氏曰：善於歌者，倡起其聲而不終曲，使人和而歎之，以繼續其聲。然後歌者之聲終，善於教者，開示其志而不盡言，使人思而繹之，以繼續其志。然後

教者之志盡。故教者之言。雖至約不繁。而能使人通之。雖至微不顯。而能使人善之。雖少所取譬。而能使人曉之。達之為通。如樊遲未達之達。臧之為善。如王曰善哉。言乎之善。喻之為曉。如夷子憮然曰命之矣。是也。三者皆不盡言。而使學者自思繹而得之者。約微罕譬。教者之不盡言也。達臧喻。學者之能自得也。如此。可謂能使人繼其志者矣。

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為師。能為師。然後能為長。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為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其此之謂乎。

至學至於學也。鈍者至之難。敏者至之易。質美者向道。不美者叛道。知乎此。然後能博喻。謂循循善誘。不拘一

塗也。周官太宰。長以貴得民。師以賢得民。長者一官之長。君則一國之君也。言為君之道。皆自務學克之。三王四代之所以治。以能作之君。作之師爾。周子曰。師道立。

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矣。

張子曰。知學者。至于學之

難易。及其資質之美惡。故能教人。○長樂陳氏曰。學有精粗。故其至有難易。質有美惡。則其喻有淺深。知美而喻之。則有以長人之善。知惡而喻之。則有以救人之失。○朱子曰。能為師以教人。則能為君以治人。擇師不可不慎。言能為君者。其人難得。故不可不擇。○延平周氏曰。知其至於學之難易。而知其資質之美惡。然後能不以一類喻之。不以一類喻之。然後能為師。蓋師者。有為長之道。長者。有為君之道。

凡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為尸。則弗臣也。當其

禮記集說卷十七
為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嚴師如孝經嚴父之義謂尊禮嚴重之也。無北面不處之以臣位也。○石梁王氏曰詔於天子無北面。註引武

王踐祚出大戴禮

嚴陵方氏曰嚴即尊也。嚴師即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是矣。以一人之貴而

師匹夫之賤以四海之富而師環堵之貧此嚴師所以為難也。嚴師者人嚴之也。人嚴其師則師道嚴矣。師所以傳道故師嚴然後道尊。學所以為道故道尊然後民知敬學以神言之故為尸則弗臣以道言之故為師則弗臣。○慶源輔氏曰凡學之道則非獨君也嚴師為難。蓋言盡嚴師之道為難爾。能盡嚴師之道則師始嚴。師所以傳道。師嚴則道自尊。道未嘗不尊。因其尊而尊之則係乎人之嚴師也。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

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

久也。相說

字如反以解

下介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

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

春容然

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

庸功也。感師之有功於已也。相說以解舊讀說為悅。今

從朱子說讀如字。○疏曰從讀為春者春謂擊也。以為

聲之形容言鍾之為體必待其擊每一春而為一容。然

後盡其聲善答者亦待其一問然後一答乃盡說義理

也。愚謂從容言優游不迫之意不急疾擊之則鍾聲之

小大長短得以自盡故以為善答之喻。○朱子曰說字

人以爲悅。恐只是說字。先其易者。難處且放下。少間見多了。自然相證而解。解物爲解。自解釋爲解。恐是相證

而曉解也。延平周氏曰。善問者。知先後之序。善待問者。小以成小。大以成大。○馬氏曰。切問而近思。

所謂善問也。於吾言無所不說。所謂相說以解者也。

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後

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去聲。

記問。謂記誦古書。以待學者之問也。以此爲學。無得於

心。而所知有限。故不足以爲人師。聽語。聽學者所問之

語也。不能問。則告之。不知而舍之。以其終不可入德也。

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亦此意。李氏曰。君子之教人。或聽之。或語之。或舍之。其欲成

之一也。○慶源輔氏曰。記問之學。據已所有。以告人。聽語者。因人之所疑。以啟發之。

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始駕馬者反之。

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

疏曰。善冶之家。其子弟見其父兄陶鎔金鐵。使之柔合

以補治破器。故此子弟能學爲袍裘。補續獸皮。片片相

合。以至完全也。箕。柳箕也。善爲弓之家。使榦角撓屈。調

和成弓。故其子弟亦觀其父兄世業。學取柳條和軟撓

之成箕也。馬子始學駕車之時。大馬駕在車前。將馬子

繫隨車後而行。故云反之。所以然者。此駒未曾駕車。若

忽駕之。必驚奔。今以大馬牽車於前。而繫駒於後。使日

日見車之行。慣習而後駕之。不復驚矣。言學者亦須先教小事操縵之屬。然後乃示其業。則易成也。○應氏曰。冶鑛難精。而裘軟易紉。弓勁難調。而箕曲易製。車重難駕。而馬反則易馴。皆自易而至於難。自粗而至於精。習之有漸。而不可驟進。學之以類。而不可泛求。是之謂有志矣。慶源輔氏曰。良冶之子。必學為裘。良弓之子。必學為箕。至於馬之子。則不能然也。雖然。苟有以調習之。則亦無不能也。此見人獸之異。君子而能察夫弓冶之賤。必學為箕裘之業。馬之子異於人矣。而有以調習之。亦皆安於牽駕之事。則可以有志于學矣。蓋學乃君子當為之事也。所以勉之之辭。

古之學者比

妣

物醜類鼓無當

去聲

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

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

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比物醜類謂以同類之事相比方也。當猶主也。鼓聲不宮不商於五聲本無所主。然而五聲不得鼓則無諧和之節。水無色不在五色之列。而績畫者不得水則不章明。五官身口耳目心之所職。即洪範之五事也。學於吾身。五者之官本無所當。而五官不得學則不能治。師於弟子。不當五服之一。而弟子若無師之教誨則五服之屬不相和親。○陳氏曰。類者物之所同。醜之為言衆也。理有所不顯則比物以明之。物有所不一則醜類以盡之。然後因理以明道。而善乎學矣。總而論之。鼓非與乎

五聲而五聲待之而和水非與乎五色而五色待之而章學非與乎五官而五官待之而治師非與乎五服而有之以爲利鼓也水也學也師也雖不一而一於無之以爲用然則古之學者比物醜類而精微之意有寓於是非窮理之至者孰能與此

金華應氏曰聲以鼓而震色以水而發身以學而治

族以師而親皆若緩而甚急若不相關而不可廢也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

大德大道大信皆指聖人而言大時天時也不官不拘一職之任也不器無施而不可也不約不在期約之末也元化周流一氣屈伸不可以截然分限求之故方榮之時而有枯者焉寂之時而有勇者焉惟其不齊是以不可窮凡此四者皆以本原盛大而體無不具故變通不拘而用無不周也君子察於此可以有志於學而洪其本矣

臨川吳氏曰小德亦有可取如官之各有所職

德之大者無所不宜非如一官之但專一職而已故曰不官小道亦有可觀如器之各有所用道之大者無所不可非如一器之但適一用而已故曰不器人之有信許諾盟誓事事必須要約此信之小者爾聖賢心德相孚相契是謂大信何以要約爲哉天之有時春夏秋冬歲歲齊同此時之小者爾古今氣運或治或亂是謂大時豈可齊同測哉然則不官者官之本不器者器之本不約者約之本不齊者齊之本君子察此則可以有志於本矣

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去聲也。此之謂務本。

河為海之源。海乃河之委。承上文志於本而言。水之為物。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也。君子之於學。不成章不達。故先務本。朱子曰。先河後海者。以其或是源。故先之。或是委。故後之。疏有二說。此說是也。○末嘉戴氏曰。河流入海。三王祭川。先小後大。重本也。學記之論。由末以造本。大學之論。自本以徂末。其為教則一也。○臨川吳氏曰。河海皆川也。水之來處。曰源。水之聚處。曰委。夏商周三王之世。其祭川也。皆先祭河。而後祭海。蓋以其或為源。或為委。故也。河在海之上流。為川之源。故先之。海受河之下流。為川之委。故後之。源即本也。此又言本之當先。以申上文大德大道大信大時之意。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十七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十八

樂記第十九

臨川吳氏曰。禮經之僅存者。猶有今儀禮十七篇。樂經則亡矣。其經疑多是聲音樂舞之節。少有辭句。可讀誦記識。故秦火之後。無傳。諸儒不過能言樂之義而已。而劉向所得樂記二十三篇。又與河間獻王所撰二十四卷不同。其二十三篇內之十一合為一篇者。蓋亦刪取要略。非全文也。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毗至反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旌。謂之樂。

凡樂音之初起。皆由人心之感於物而生。人心虛靈不昧。感而遂通。情動於中。故形於言。而為聲。聲之辭意相

應自然生清濁高下之變。變而成歌詩之方法。則謂之音矣。成方猶言成曲調也。比合其音而播之樂器。及舞之。干戚羽旄。則謂之樂焉。干戚武舞也。羽旄文舞也。

黃氏曰。樂之實。本於性。根於心。故凡音之起。由人心生。非作於外物也。外物為之感發而已。人之心。其猶祝歟。有物觸其中。則鳴。非祝求鳴於物也。聲者。心以應物者也。單出曰聲。雜比曰音。單出未之變也。五聲相應而變生焉。聲成文。謂之音。此言聲有所變。變成方。謂之音。此言變有所歸。惟其有所歸在。故其始作。翕如也。縱之。純如也。繹如也。以成。無方則不可比矣。○嚴陵方氏曰。宮變生徵。徵變生商。商變生羽。羽變生角。上下相通而成方。則雜比之矣。故謂之音。○山陰陸氏曰。音。八音也。雖有金石絲竹。而無舞焉。不得謂之樂。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

心感者其聲噍焦以殺色介其樂洛心感者其聲嘽昌展

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

方氏曰。人之情得所欲則樂。喪所欲則哀。順其心則喜。逆其心則怒。於所畏則敬。於所悅則愛。噍則竭而無澤。殺則減而不隆。蓋心喪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嘽則闡而無餘。緩則紆而不迫。蓋心得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發則生而不窮。散則施而無積。蓋順其心。故形於聲者如此。直則無委曲。廉則有分際。蓋心有所畏。故形於聲者如此。和則不乖。柔則致順。蓋心有所悅。故形於

聲者如此。○愚謂粗以厲者。高急而近於猛暴也。六者心感物而動。乃情也。非性也。性則喜怒哀樂未發者也。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去聲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劉氏曰。慎其政之所以感人心者。故以禮而道其志之所行。使必中節。以樂而和其聲之所言。使無乖戾。政以教不能而一其行。刑以罰不率而防其姦。禮樂刑政。四者之事雖殊。而其致則一。歸於慎其所以感之者。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長樂陳氏曰。聖人之於易。制禮於謙。作樂於豫。明政於賁。致刑於豐。

則禮樂者。政刑之本。政刑者。禮樂之輔。古之人。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使天下如一家。中國如一人者。不過舉而錯之而已。夫姦聲感人。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和樂興焉。先王必慎所以感之。故禮自外作。而道志於內。樂由中出。而和聲於外。政以一不齊之行。刑以防不軌之姦。慎所以感之之術也。其極則一於同民心。使之無悖逆詐僞之心。一於出治道。使之無淫泆作亂之事。慎所以感之之效也。此因人心之感物而動。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而以禮樂刑政出治道。下文因人之好惡無節。故先王以人為之節。而以禮樂刑政備治道。蓋相為終始也。故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此言音生於人心之感。而人心哀樂之感。由於政治之

得失。此所以慎其所以感之者也。治世政事和諧。故形於聲音者安以樂。亂世政事乖戾。故形於聲音者怨以怒。將亡之國。其民困苦。故形於聲音者哀以思。此聲音所以與政通也。○詩疏曰。雜比曰音。單出曰聲。哀樂之情。發見於言語之聲。於時雖言哀樂之事。未有宮商之調。惟是聲耳。至於作詩之時。則次序清濁。節奏高下。使五聲為曲。似五色成文。即是為音。此音被諸絃管。乃名為樂。長樂陳氏曰。心以感物而動為情。情以因動而形為聲。聲者情之所自發。而音者又雜比而成者也。治世以道勝欲。其音安以樂。雅頌之音也。政其有不和乎。亂世以欲勝道。其音怨以怒。鄭衛之音也。政其有不乖乎。亡國之音。則桑間濮上。非特哀以思而已。其民亦已困矣。由是觀之。世異異音。音異異政。夫豈聲音自與

政通邪。蓋其道本於心與情。然也。書曰。八音在治。忽國語曰。政象樂。亦斯意歟。

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怙

規濼之音矣。昌制反

劉氏曰。五聲之本。生於黃鍾之律。其長九寸。每寸九分。九九八十一。是為宮聲之數。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則去二十七。得五十四也。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則加十八。得七十二也。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則去二十四。得四十八也。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則加十六。得六十四也。角聲之數。三分之不盡一。筭其數不行。故聲止於五。此其相生之次也。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為最多。而聲至

濁於五聲獨尊。故爲君象。商屬金。絃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於君而爲臣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聲之中。故次於臣而爲民象。徵屬火。絃用五十四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爲事象。羽屬水。絃用四十八絲。爲最少。而聲至清。有事而後用物。故爲物象。此其大小之次也。五聲固本於黃鍾爲宮。然還相爲宮。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爲宮。宮必爲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爲臣。而不可上於君。角民。徵事。羽物。皆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此八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然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必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理而不亂。則聲音和諧而無怙懣也。怙懣者。蔽敗也。

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

此言審樂以知政。若宮亂。則樂聲荒散。是知由其君之驕恣使然也。餘四者例推。○陳氏曰。五聲含君臣民事物之象。必得其理。方調得律呂。否則有臣陵君。民過臣。而謂之奪倫矣。此却不比漢儒附會效法之言。具有此事。毫髮不可差。設或樂聲奪倫。即其國君臣民物必有

不盡分之事。如州鳩師曠皆能以此知彼。正是樂與政

通延平黃氏曰。其君不驕。則其宮不亂。其宮不亂。則其

音不荒。其財不匱。則其羽不亂。其羽不亂。則其音不危。故曰。五者不亂。則無怙懣之音矣。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毗至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

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此慢字。承上文謂之慢而言。比。近也。桑間濮上。衛地濮

水之上。桑林之間也。史記言衛靈公適晉。舍濮上。夜聞

琴聲。召師涓聽而寫之。至晉。命涓為平公奏之。師曠曰。

此師延靡靡之樂。武王伐紂。師延投濮水死。故聞此聲

必於濮水之上也。政散。故民罔其上。民流。故行其淫蕩

之私也。○張子曰。鄭衛地濱大河。沙地土薄。故其人氣

輕浮。其地平下。故其質柔弱。其地肥饒。不費耕耨。故其

人心怠惰。其人情性如此。其聲音亦然。故聞其樂。使人

如此懈慢也。○朱子曰。鄭聲之淫甚於衛。夫子論為邦。

獨以鄭聲為戒。蓋舉重而言也。
延平黃氏曰。誣上。則天

下之誠心喪。行私。則天

國之音。所以作也。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

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為

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

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

爲極滋味之美。蓋樂主於移風易俗。而祭主於報本反始也。鼓清廟之詩。之瑟。練朱絲以爲絃。絲不練則聲清。練之則聲濁。䟽通也。越瑟底之孔也。䟽而通之。使其聲遲緩。瑟聲濁而遲。是質素之聲。非要妙之音也。此聲初發。一倡之時。僅有三人從而和之。言和者少也。以其非極聲音之美。故好者少。然而其中則有不盡之餘音存焉。故曰有遺音者矣。尊以玄酒爲尚。俎以生魚爲薦。太羹無滋味之調和。是質素之食。非人所嗜悅之味也。然而其中則有不盡之餘味存焉。故曰有遺味者矣。由此觀之。是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教民平好惡。謂不欲

其好惡之偏私也。人道不正。必自好惡不平始。好惡得

其平。則可以復乎人道之正。而風移俗易矣。○朱子曰。

一倡而三歎。謂一人倡而三人和。今解者以爲三歎息

非也。金華邵氏曰。禮樂皆得而謂之德者。豈自外來哉。得之於我而非強探力索。始可謂德耳。是以樂之

隆。雖鍾鼓管磬。干戚羽籥。莫不具陳。而非得乎樂者。故非極音。食饗之禮。雖籩豆簠簋。體薦饗餼。莫不畢備。而

非得乎禮者。故非致味。至文王清廟之瑟。聲濁而遲。倡者一而和者三。其音蓋有遺矣。而後世必貴焉者。以文

王之瑟。有得於樂。故音雖不足。而德則有餘也。大饗之禮。玄酒腥魚。犬羹。其味蓋有遺矣。而後世必重焉者。以

大饗之禮。有得於禮。故味雖不足。而德則有餘也。然則禮樂之理。豈假於外。亦貴其自得於吾身而已。嚴陵

方氏曰。飲食以行禮。非極口腹之欲。歌舞以作樂。非極耳目之欲。禮以節之。則民之好惡平。而無過。樂以和之。

則民之好惡平。而無乖。好得其平。則好也。人之所同是。惡得其平。則惡也。人之所同非。好惡止於一。故能反人

道之
正焉

人生而靜。夫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

朱子曰。上知字是體。下知字是用。

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去聲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

劉氏曰。人生而靜者。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天命之性也。

感於物而動。則性發而爲情也。人心虛靈。知覺事至物來。則必知之。而好惡形焉。好善惡惡。則道心之知覺。原於義理者也。好妍惡醜。則人心之知覺。發於形氣者也。好惡無節於內。而知誘於外。則是道心昧而不能爲主宰。人心危。而物交物。則引之矣。不能反躬。以思其理之是非。則人欲熾。而天理滅矣。况以無節之好惡。而接乎無窮之物。感則心爲物役。而違禽獸不遠矣。違禽獸不遠。則爪剛者決。力強者奪。此所以爲大亂之道也。朱子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此言性情之妙。人之所生而有者也。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未感也。純粹至善。萬理具焉。所謂性也。然人有是性。則有是形。有是形。則有是心。而不能無感於物。感於物而動。則

性之欲者出焉。而善惡於是乎分矣。性之欲。即所謂情也。又曰。物至知。然後好惡形焉。此指情之動處為言。而性在其中也。物至而知之者。心之感也。好之惡之者。情也。形焉者。其動也。所以好惡而有自然之節者。性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此言情之所以流。而性之所以失也。情之好惡。本有自然之節。唯其不自知覺。無所涵養。而大本不立。是以天則不明於內。外物又從而誘之。此所以流濫放逸。而不自知也。苟能於此覺其所以然者。而反躬以求之。則其流庶乎其可制也。不能如是。而唯情是徇。則人欲熾盛。而天理滅息。尚何難之有哉。此一節。正天理人欲之機。間不容息處。唯其反躬自克。念念不忘。則天理益明。存養自固。而外誘不能奪矣。○延平周氏曰。孟子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謂其蔽於物。則我亦物也。我亦物。則以物而交物者也。以物而交物。則天理所以滅。而人欲所以窮也。天理滅。人欲窮。大亂之道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為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鍾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

鄉食。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劉氏曰。先王之制禮樂。因人情而為之節文。因其哀死。而喪期無數。故為衰麻哭泣之數。以節之。因其好逸樂。而不能和順於義理。故為鍾鼓干戚之樂。以和之。因其有男女之欲。而不知其別。故為昏姻冠笄之禮。以別之。因其有交接之事。而或失其正。故為射鄉食饗之禮。以正之。節其心。所以使之行。而無過不及。和其聲。所以使之言。而無所乖戾。為之政。以率其怠倦。而使禮樂之教。無不行。為之刑。以防其恣肆。而使禮樂之道。無敢廢。禮

樂刑政四者通行於天下。而民無悖違之者。則王者之

治道備矣。

嚴陵方氏曰。禮以道其志。然後能節民心。樂以和其聲。然後能和民聲。政以一其行。然後能行禮樂之道。刑以防其姦。然後能防禮樂之失。四者如是。則無所不達。無所不達。則無所不順。無所不順。謂備。前言出治道。則四者之始也。此言王道備。則四者之終也。

樂者為同。禮者為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

和以統同。序以辨異。樂勝則流。過於同也。禮勝則離。過於異也。合情者。樂之和於內。所以救其離之失。飾貌者。

禮之檢於外。所以救其流之失。此禮之義。樂之文。所以相資為用者也。仁以愛之。則相敬而不至於離。義以正之。則相親而不至於流。此又以仁義為禮樂之輔者也。等貴賤。和上下。別賢不肖。均政。此四者皆所以行民之治。故曰民治行矣。○應氏曰。上言王道備。言其為治之具也。此言民治行。言其為治之效。

慶源輔氏曰。樂者。所以辨人之分。和合則相親。分別則相敬。有以合其情。而無以飾其貌。則樂勝而流矣。有以飾其貌。而無以合其情。則禮勝而離矣。合情飾貌。禮樂之事也。二者闕一。則不可。○山陰陸氏曰。所謂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有以禁之。又有以舉之。是之謂均。所謂民治。仁義而已。非所與論於仁義之外也。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

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

應氏謂四海之內四字。恐在合字上。如此則文理爲順。○劉氏曰。欣喜歡愛之和出於中。進退周旋之序著於外。和則情意安舒。故靜序則威儀交錯。故文。大樂與天地同和。如乾以易知而不勞。大禮與天地同節。如坤以簡能而不煩。樂至則人皆得其所而無怨。禮至則人各安其分而不爭。如帝世揖讓而天下治者。禮樂之至也。

禮之檢於外。所以救其流之失。此禮之義。樂之文。所以相資爲用者也。仁以愛之。則相敬而不至於離。義以正之。則相親而不至於流。此又以仁義爲禮樂之輔者也。等貴賤。和上下。別賢不肖。均政。此四者皆所以行民之治。故曰民治行矣。○應氏曰。上言王道備。言其爲治之具也。此言民治行。言其爲治之效。

慶源輔氏曰。樂者所以辨人之分。和合則相親。分別則相敬。有以合其情。而無以飾其貌。則樂勝而流矣。有以飾其貌。而無以合其情。則禮勝而離矣。合情飾貌。禮樂之事也。二者闕一則不可。○山陰陸氏曰。所謂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有以禁之。又有以舉之。是之謂均。所謂民治。仁義而已。非所與論於仁義之外也。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

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

應氏謂四海之內四字。恐在合字上。如此則文理爲順。○劉氏曰。欣喜歡愛之和出於中。進退周旋之序著於外。和則情意安舒。故靜。序則威儀交錯。故文。大樂與天地同和。如乾以易知而不勞。大禮與天地同節。如坤以簡能而不煩。樂至則人皆得其所而無怨。禮至則人各安其分而不爭。如帝世揖讓而天下治者。禮樂之至也。

達者。徹於彼之謂。行者。出於此之謂。行者達之本。達者行之效。天子自能合其父子之親。明其長幼之序。則家齊族睦矣。又能親吾親。以及人之親。長吾長。以及人之長。是謂以敬四海之內。則禮之本立而用行矣。禮之用行。而後樂之效達。故於樂。但言天子無可怒者。而於禮。則言天子如此。是樂之達。乃天子行禮之效也。周子曰。萬物各得其理。而後和。故禮先而樂後是也。

延平周氏曰。樂由中。

出。文在於外。禮自外作。本在於中。所謂由中出者。言其自然也。所謂自外作者。言其使然也。以其自然故靜。以其使然故文。樂由天作。故易。此大樂所以有遺音也。禮以地制。故簡。此大禮所以有遺味也。○嚴陵方氏曰。至則無以復加之謂也。天下之心無怨爭。則天下有所不足治者矣。暴民不作。則諸侯賓服。諸侯賓服。則兵革不

試五刑不用。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然後百姓無患。天子不怒。故其序如此。此皆和之所致。故曰如此則樂達矣。父子固有其親矣。禮則合之。長幼固有序矣。禮則明之。父子得其親。長幼得其序。四海之內。豈有相慢易者哉。故曰以敬四海之內。言四海之內皆相敬。此皆節之所致。故曰如此則禮行矣。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

百物不失。言各遂其性也。○朱子曰。禮主減。樂主盈。鬼神亦止是屈伸之義。禮樂鬼神一理。又曰。在聖人制作處。便是禮樂。在造化功用處。便是鬼神。禮有經。禮曲禮。

之事殊而敬一。樂有五聲六律之文異而愛一。所以能使四海之內。合敬同愛者。皆大樂大禮之所感化也。禮樂之制。在明王雖有損益。而情之同者。則相因述也。惟其如此。是以王者作興。事與時並。如唐虞之時。則有揖讓之事。夏殷之時。則有放伐之事。名與功偕者。功成作樂。故歷代樂名。皆因所立之功而名之也。○蔡氏曰。禮樂本非判然二物也。人徒見樂由陽來。禮由陰作。即以爲禮屬陰。樂屬陽。判然爲二。殊不知陰陽一氣也。陰氣流行。即爲陽。陽氣凝聚。即爲陰。非真有二物也。禮樂亦止是一理。禮之和。即是樂。樂之節。即是禮。亦非二物也。

德無其位故耳

金華應氏曰。創新開始曰作。所以察事物之幾微。而建立其規模制度。襲舊成

終曰述。所以因前古之遺緒。而脩明其遺闕也。○慶源輔氏曰。禮樂之情存乎中。禮樂之文形乎外。即吾之心而能作者。聖之事也。因外之文而能述者。明之事也。聖可兼明。聖。誠者也。明。明者也。自明而誠。則聖矣。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朱子曰。樂由天作。屬陽。故有運動底意。禮以地制。如由地出。不可移易。○劉氏曰。前言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以成功之所合而言也。此言樂者天地之和。禮者天地之序。以效法之所本而言也。蓋聖人之禮

樂與天地之陰陽相為流通。故始也。法陰陽以為禮樂。

終也。以禮樂而贊陰陽。天地之和。陽之動而生物者也。

氣行而不乖。故百物皆化。天地之序。陰之靜而成物者

也。質具而有秩。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者。法乎氣之行

於天者而作。故動而屬陽。聲音氣之為也。禮以地制者。

法乎質之具於地者而制。故靜而屬陰。儀則質之為也。

過制則失其序。如陰過而肅。則物之成者復壞矣。故亂。

過作則失其和。如陽過而亢。則物之生者反傷矣。故暴。

明乎天地之和與序。然後能興禮樂以贊化育也。

延平周氏

曰。樂之本。出於天地之和。及用於天地之間。則其和也。能致百物之化。禮之本。出於天地之序。及行於天地之

間則其序也。能致羣物之別。樂雖出於天地之和。然樂則陽也。故其作以天為主。禮雖出於天地之序。然禮則陰也。故其制以地為主。過制則非禮。非禮則亂。過作則非樂。非樂則暴。天地之所以節與和者。以禮樂也。禮樂之所以節與和者。以天地也。是天地則禮樂也。禮樂則天地也。故曰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

方氏曰。金石聲音。特樂而已。亦統以禮為言者。凡行禮然後用樂。用樂以成禮。未有用樂而不為行禮者也。情官質制者。禮樂之義也。金石聲音者。禮樂之數也。其數可陳。則民之所同。其義難知。則君之所獨。故於金石聲

音。曰此所與民同也。○劉氏曰。論者雅頌之辭。倫者律呂之音。唯其辭足論而音有倫。故極其和而無患害。此樂之本情也。而在人者。則以欣喜歡愛為作樂之主焉。中者。行之無過不及。正者。立之不偏不倚。惟其立之正而行之中。故得其序而無邪僻。此禮之本質也。而在人者。則以莊敬恭順為行禮之制焉。此聖賢君子之所獨知也。若夫施之器而播之聲。以事乎鬼神者。則衆人之所共知者也。

延平周氏曰。論倫而無患者。言其和。和則樂之情也。中正而無邪者。言其中。中則禮之質也。欣喜歡愛者。樂之所司。故曰樂之官也。莊敬恭順者。禮之所裁。故曰禮之制也。○馬氏曰。情官質制。四者雖不同。而其大槩皆不出於一人之身。若夫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者。不獨在

於一人之身。而與天下共之也。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編者其禮具。干戚之舞非備樂也。孰亨烹而祀非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

干戚之舞武舞也。不如韶樂之盡善盡美。故云非備樂也。熟烹牲體而薦。不如古者血腥之祭。為得禮意。故云非達禮也。若奏樂而欲極其聲音之娛樂。則樂極悲來。故云樂極則憂。行禮粗略而不能詳審。則節文之儀必有偏失而不舉者。故云禮粗則偏矣。惟大聖人。則道全

德備。雖敦厚於樂。而無樂極悲來之憂。其禮儀備具。而

無偏粗之失也。

嚴陵方氏曰。樂以象其功。禮以飾其治。以樂象其功。故其功大者其樂備。以禮

飾其治。故其治辯者其禮具。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如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

物各賦物。而不可以強同。此造化示人以自然之禮制也。網緼化醇。而不容以獨異。此造化示人以自然之樂情也。合同者春夏之仁。故曰仁近於樂。散殊者秋冬之

義故曰義近於禮。敦和厚其氣之同者。別宜辨其物之異者。率神所以循其氣之伸。居鬼所以斂其氣之屈。伸陽而從天。屈陰而從地也。由是言之。則聖人禮樂之精微。寓於制作者。既明且備。可得而知矣。官猶主也。言天之生物。地之成物。各得其職也。○劉氏曰。此申明禮者天地之序。樂者天地之和。高下散殊者質之具。天地自然之序也。而聖人法之。則禮制行矣。周流同化者氣之行。天地自然之和也。而聖人法之。則樂興焉。春作夏長。天地生物之仁也。氣行而同和。故近於樂。秋斂冬藏。天地成物之義也。質具而異序。故近於禮。此言效法之所

本也。敦和者厚其氣之同。別宜者辨其質之異。神者陽之靈。鬼者陰之靈。率神以從天者。達其氣之伸而行於天。居鬼而從地者。斂其氣之屈而具於地。蓋樂可以敦厚天地之和。而發達乎陽之所生。禮可以辨別天地之宜。而安定乎陰之所成。故聖人作樂以應助天之生物。制禮以配合地之成物。禮樂之制作。既明且備。則足以裁成其道。輔相其宜。而天之生地之成。各得其職矣。此言成功之所合也。

朱子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一段意。思極好。非孟子以下所能作。其文如中庸。必子思之辭。左傳。子太叔亦論此。夫禮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舊見伯恭愛教人看。只是說得粗。又意不溜亮。不如此說之純粹通暢。他只是說人做這箇。去合那天之度數。如云爲六畜五牲。

三犧。以奉五味。云云之類。都是做這箇去。合那天。都無自然之理。如云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皆是自然合當如此。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

此與易繫辭略同。記者引之。言聖人制禮。其本於天地自然之理者如此。定君臣之禮者。取於天地尊卑之勢也。列貴賤之位者。取於山澤卑高之勢也。小者不可爲大。大者不可爲小。故小大之殊。取於陰陽動靜之常也。此小大。如論語小大由之之義。謂小事大事也。方猶道

也。聚猶處也。君臣父子天婦長幼朋友各有其道。則各以其類而處之。所謂方以類聚也。物事也。行禮之事。即謂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行之不止一端。分之必各從其事。所謂物以羣分也。所以然者。以天所賦之命。人所受之性。自然有此三綱五常之倫。其間尊卑厚薄之等。不容混而一之也。故曰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如衣與旗常之章著。爲日月星辰之象也。在地成形。如宮室器具。各有高卑大小之制。是取法於地也。由此言之。禮之有別。非天地自然之理乎。○應氏曰。此卽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劉氏曰。此又申言禮者

天地之序也。天地萬物各有動靜之常。大者有大動靜。小者有小動靜。則小大之事法之。而久近之期殊矣。方以類聚。言中國蠻夷戎狄之民。各以類而聚。物以羣分。言飛潛動植之物。各以羣而分。則以其各正性命之不同也。故聖人亦因之而異其禮矣。在天成象。則日月星辰之曆數。各有其序。在地成形。則山川人物之等倫。各有其儀。由此言之。則禮者。豈非天地之別乎。嚴陵方氏曰。以形言。則曰高下。以道言。則曰尊卑。以位言。則曰卑高。獨位反言之者。以位必積卑至高。故也。陽常動而長。陰常靜而消。消則小而有別於大。長則大而有別於小。凡此皆天地所以辨而別也。而禮行乎其間。故曰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

地氣上

上聲齊

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

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暄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

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

應氏曰。此即所謂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劉

氏曰。此申言樂者。天地之和也。齊讀為躋。天地相蕩。亦

言其氣之播蕩也。百化興焉。所謂天地絪縕。而萬物化

醇也。以上言效法之所本。

張氏曰。聖人作樂。法天地和同。是樂者。天地之和也。亦是

敦和率神而從天也。

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

此言禮樂之得失。與天地相關。所謂和氣致祥。乖氣致

異也。總結上文兩節之意。

長樂陳氏曰。化不時則不生。以天地明人事也。男女無別。

則亂升。以人事明天地也。

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

高極遠而測深厚。樂著

直略反

太始而禮居成物。著

如字

不息

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

曰禮樂云。

朱子曰。乾知太始。坤作成物。知者管也。乾管却太始。太始即物生之始。乾始物而坤成之也。○應氏曰。及至也。言樂出於自然之和。禮出於自然之序。二者之用。克塞流行。無顯不至。無幽不格。無高不屆。無深不入。則樂著

乎乾。知太始之初。禮居乎坤。作成物之位。而昭著不息者。天之所以爲天。昭著不動者。地之所以爲地。著不動者。藏諸用也。著不息者。顯諸仁也。天地之間。不過一動一靜而已。故聖人昭揭以示人。而名之曰禮樂也。或曰。不息不動。分著於天地。而一動一靜。循環無端者。天地之間也。動靜不可相離。則禮樂不容或分。故聖人言禮樂必合而言之。未嘗析而言之也。以上言成功之所合。○劉氏曰。自一陽生於子。至六陽極於巳。而爲乾。此乾知太始也。自一陰生於午。至六陰極於亥。而爲坤。此坤作成物也。又乾坤交於否泰。一歲則正月泰。二壯。三夬。

四乾五垢六遯。皆有乾以統陰。是乾主春夏也。七月否。

八觀九剝。十坤子復。丑臨。皆有坤以統陽。是坤主秋冬。

也。山陰陸氏曰。此言禮樂在人有如此者。非天下之至精。至變。至神。孰能與於此。○金華邵氏曰。太始氣也。

成物。形也。太始本有是氣。樂則著而明之。成物本有是形。禮則居而辨之。故著而運行不息。則為天。著而一定。

不易。則為地。著而為一動一靜。則在動非動。在靜非靜。乃天地之間。而機緘之妙也。聖人於此。窮其所自。而歸

之於禮樂。故曰禮樂云。又以見天地造化。亦不無待於禮樂也。

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

子之為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

熟。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杭綴拙遠。其治

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謚。知其行。去聲

也。

應氏曰。勤於治民。則德盛而樂隆。故舞列遠而長。怠於

治民。則德薄而樂殺。故舞列近而短。○石梁王氏曰。夔

制樂。豈專為賞諸侯。此處皆無義理。

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

疏曰。堯樂謂之大章者。言堯德章明於天下也。咸。皆也。

池。施也。黃帝樂名。咸池。言德皆施被於天下。無不周徧。

是為備具矣。韶。繼也者。言舜之道德。繼紹於堯也。夏。大

也。禹樂名。夏者。言能光大堯舜之德也。殷。周之樂。謂湯

之大濩。武王之武也。盡矣。言於人事盡極矣。
石林葉氏曰。咸。

池言備者。德之全也。殷周言盡者。聲之極也。

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為樂也以法治也善則行去聲象德矣

寒暑者一歲之分劑風雨者一旦之氣候教重而事輕故以寒暑喻教而以風雨喻事也然則先王之制禮樂事皆有教是法天地之道以為治於天下也施於政治而無不善則民之行象君之德矣慶源輔氏曰寒暑不時風雨不節天地之禮樂失矣教不時事不節人之禮樂失矣教時事節固禮樂之事也天地之道寒暑時而風雨節矣故先王因而作樂以象法其治善謂作樂之善也行象德則如大章韶夏是矣若不顧其德而求備於鍾鼓管磬之間則

不可謂之善矣

夫豢豕為酒非以為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為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拙淫也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去聲皆以禮終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

一獻之禮士之饗禮惟一獻也綴止也大事死喪之事也大福吉慶之事也以大福對大事而言則大事為禍

矣哀樂皆以禮終則不至於過哀過樂矣此章言禮處多而末亦云樂者明禮樂非二用也應氏本漢志俗下增易字音以豉反○疏曰按今鄉飲酒之禮是一獻無百拜此云百拜喻多也嚴陵方氏曰聖人所以樂其樂者以樂可以善民心故耳所以能善民心以其感人深而移風易俗故耳樂之道如此苟非著之以為教則其道或幾乎息矣故先王著其教焉上言聖人以見有所樂故作之也下言先王以見教之所由來尚矣君上所化謂之風民下所習謂之俗遷此之彼為移更有為無曰易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微嘒焦殺切之色介音作而民思

去聲憂

劉氏曰此申言篇首音之生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一條之義民心無常而喜怒哀樂之情應其感起於物者而動然後其心術形於聲音矣故采詩可以觀民風審樂可以知國政也志疑當作急急促微細嘒枯殺滅也其哀心感者其聲嘒以殺故作樂而有急微嘒殺之音則其民心之哀思憂愁可知矣

嘒昌展切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

嘒寬諧和慢緩易平也繁文簡節多文理而略節奏也其樂心感者其聲嘒以緩故此等音作則其民心之安樂可知矣

粗厲猛起奮末廣賁

扶粉切

之音作而民剛毅

粗厲粗疏嚴厲也。猛威盛貌。奮振迅貌。起初末終也。猛起奮末者。猛盛於初起。而奮振於終末也。廣大賁憤也。廣憤言中間絲竹匏土革木之音皆怒也。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故此等音作。則可知其民之剛毅。

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

廉有稜隅也。勁堅強也。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故此等音作。則可知其民之肅敬。

寬裕肉

而救切

好

去聲

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

考工記註云。好璧孔也。肉倍好。曰璧。好倍肉。曰瑗。肉好

均曰環。如此。則肉乃璧之肉地也。此言肉好。則以璧喻樂音之圓瑩通滑耳。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故此等音作。則知其民之慈愛。

流辟

僻

邪散狄

他歷切

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

狄與逃同。遠也。成者。樂之一終。狄成。言其一終甚長。淫泆之意也。滌洗也。濫。侵僭也。言其音之泛濫侵僭。如以水洗物。而浸漬侵濫無分際也。此是其喜心感者。而其聲然也。故聞此音之作。則其民之淫亂可知矣。

延平周氏曰。心

術形。然後音作。故審其音。則其心術可知也。○馬氏曰。論樂之所始。則起於心之所感。而後發於聲音。論樂之所成。則反以感人心者。是故自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至於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此言其音起於心之所

感也。至於所謂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以至於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此言其樂之所以感於人心也。先王之為樂。尤慎其所以感之之始。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

五常之行。去聲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

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

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悉井切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

稱。去聲比毗切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

之理皆形見現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

此承上文聲音之應感而言。本之情性。即民有血氣心知之性。喜怒哀樂之情也。度數。十二律上生下生損益

之數也。禮義。貴賤隆殺清濁高下。各有其義也。生氣之

和。造化發育之妙也。五常之行。仁義禮知信之德也。言

聖人之作樂。本於人心七情所感之音。而稽考於五聲

十二律之度數。而制之以清濁高下尊卑隆殺之節。而

各得其宜。然後用之以合天地生氣之和。而使其陽之

動而不至於散。陰之靜而不至於密。道人心五常之行。

而使剛者之氣不至於怒。柔者之氣不至於懾。天地之

陰陽。人心之剛柔。四者各得其中。而和暢焉。則交暢於

中。而發形於外。於是宮君商臣角民徵事羽物。皆安其

位而不相奪倫也。此言聖人始因人情而作樂。有度數

禮義之詳而以之和天地之氣。平天下之情。及天氣人情感而大和焉。則樂無怙懣之音矣。然後推樂之教。以化民成俗也。立之學。若樂師掌國學之政。大胥掌學士之版是也。立之等。若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之類是也。廣其節奏。增益學者之所習也。省其文采。省察其音曲之辭。使五聲之相和相應。若五色之雜以成文采也。厚如書。惟民生厚之厚。以繩德厚。謂檢約其固有之善。而使之成德也。律。以法度整齊之也。比。以次序聯合之也。宮音至大。羽音至小。律之使各得其稱。始於黃鍾之初九。終於仲呂之上六。比之使各得其序。以此法象而寓

其事之所行。如宮爲君。宮亂則荒之類。故曰以象事行也。人倫之理。其得失皆可於樂而見之。是樂之所觀。其

義深奧矣。此古有是言。記者引以爲證。

延平周氏曰。樂出於人心。故本

之情性。性之在物者有理。故稽之度數。惡夫過而淫也。又制之禮義。如此。故能幽合生氣之和。明道五常之行。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則和而無乖。故陽舒而不散。陰慘而不密。剛不至於過。柔不至於不及。四者條暢交於中而發於外。是以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

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物不遂。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湎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

土敝地力竭也。故草木不長。水煩謂澤梁之入無時。水煩擾而魚鼈不得自如。故不大也。物類之生必資陰陽之氣。氣衰耗。故生物不得成遂也。此三句皆以喻世道衰亂。上下無常。故禮慝。男女無節。故樂淫也。樂淫故哀而不莊。樂而不安。若關雎則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禮慝故慢易以犯節。流酒以忘本。若正禮則莊敬而有節。知反而報本也。廣猶大也。狹猶小也。言淫樂慝禮。大則使人容為姦宄。小則使人思為貪欲。感傷天地條暢之氣。滅敗人心和平之德。是以君子賤之而不用也。感或作蹙。感條暢之氣。則與合生氣之和者反矣。滅平和之德。

則與道五常之行者異矣。

長樂陳氏曰。禮慝不足以善物。樂淫不足以化俗。故其聲

哀矣。外貌為之不莊。其聲樂矣。中心為之不安。或慢易以簡節。反以犯其節。或流酒以逐末。反以忘其本。廣則蹙。緩而容姦。以亂正。狹則急數。而思欲以害道。如此則感傷條暢之順氣。殄滅和平之至德。其何以動四氣之和。奮至德之光乎。是以君子賤之也。蓋同異相濟為和。高下一致為平。詩曰。神之聽之。終和且平。易曰。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嚴陵方氏曰。此廣言淫樂之事。關雎之樂。非不哀也。然所哀者窈窕之難求。是乃所以為莊。非不樂也。然所樂者淑女之為配。是乃所以為安。今哀而不莊。故慢易以犯節。樂而不安。故流酒以忘本。慢則無所敬。易則無所戒。故犯節。流則不知止。酒則有所溺。故忘本。廣固足以有容。所容者姦聲感人。則逆氣應之矣。狹固足以有思。所思者樂得其欲。則欲忘道矣。平則條而有理。和則暢而能通。○山陰陸氏曰。廣。失之無法。狹。失之不通。感動之微也。詩云。無感我悅兮。或言感。或言滅。相備也。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

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去聲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

疏曰。倡和有應者。姦聲正聲感人。是倡也。而逆氣順氣應之。是和也。回謂乖違。邪謂邪僻。及曲之與直。各歸其善惡之分限。善歸善分。惡歸惡分。而萬物之情理。亦各以善惡之類。自相感動也。○應氏曰。聲感於微。而氣之所應者甚速。氣應於微。而象之所成者甚著。成象。則有形而可見。見乃謂之象也。各歸其分者。所謂樂之道歸焉耳。
嚴陵方氏曰。聲之感人。自外而入。氣之應聲。由中而出。氣之作也。不可得而見。及其成也。乃形見於樂。由其所感者異。故其所應者亦異。所應者異。故所興者亦異。此君子慎其所以感之者。○慶源輔氏曰。由是

觀之。先王之樂。固非一日之積也。而樂之和與淫。亦豈一人之所能為哉。自聲之感氣。氣之成象。然後樂興焉。先王因其自然之象。而寫之於八音。固不能有所加損於其間也。至紂為靡靡之樂。亦其逆氣自然之象耳。○馬氏曰。象者。見乃謂之象也。然聲亦可謂之象。故曰聲者樂之象。倡和有應。故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情理。各以類自相感動也。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去聲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僻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

反情。復其情性之正也。情不失其正。則志無不和。比類。分次善惡之類也。不入於惡類。則行無不成。曰不留。不接。不設。如論語四勿之謂。皆反情比類之事。如此。則百

體從令。而義之與比矣。此一節乃學者修身之要法。嚴

方氏曰。情者。性之欲也。反情所以復其性。類者。善惡之分也。比類所以別其等。反情於內。故足以和其志。比類於外。故足以成其行。○西山真氏曰。君子之所以自養者。無他。內外交致其功而已。故姦聲亂色。不留聰明者。所以養其外也。淫樂慝禮。不接心術者。所以養其內也。外無聲色之誘。則內亦正矣。內無淫慝之感。則外亦正矣。惰慢之氣。自內出者也。邪僻之氣。自外入者也。二者不得設於身體。如是。則外而耳目鼻口。四肢百體。內而心知。皆由順正以行其義。自養之功。畢矣。顏子四勿之功。可以庶幾也。

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旋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

生。倡和清濁。迭相爲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大章之章。咸池之備。韶之繼。皆聖人極至之德。發於樂者。其輝光猶若可見也。書言光被四表。光天之下。皆所謂至德之光也。四氣之和。四時之和氣也。小大終始。即前章小大之稱。終始之序也。迭相爲經。即前篇還相爲宮之說也。○疏曰。八風。八方之風也。律。十二月之律也。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條者。生也。四十五日。明庶風至。明庶者。迎衆也。四十五日。清明風至。清明者。芒也。四十五日。景風至。景者。大也。言陽氣長養也。四十五日。涼

風至。涼寒也。陰氣行也。四十五日。閭闔風至。閭闔者。咸收藏也。四十五日。不周風至。不周者。不交也。言陰氣未合化也。四十五日。廣莫風至。廣莫者。大莫也。開陽氣也。○方氏曰。清明者。樂之聲。故象天。廣大者。樂之體。故象地。終始者。樂之序。故象四時。周還者。樂之節。故象風雨。○應氏曰。五聲配乎五行之色。故各成文而不亂。八音配乎八卦之風。故各從律而不姦。自一度衍之而至於百。則百度各得其數。猶八卦至於六十四。而其變無窮也。大而日月星辰之度。小而百工器物之度。各有數焉。不止晝夜之百刻也。曰不亂不姦。以至有常。言其常而不紊也。曰相成相生。以至迭相為經。言其變而不窮也。

順其常則能極其變矣。

馬氏曰。聲成文謂之音。五色成文而不亂者。聲之和也。八風從

律而不姦者。律之和也。君子之於樂也。小大精粗皆有數。故天之中數五。而因之以為五聲。地之中數六。而因之以為六律。至於樂之始。則祝。祝之數。其方二尺四寸。此三八之數也。其深一尺八寸。此二九之數也。九勝八。陽勝陰也。此樂之所以作也。至於樂之終。則有敵。而敵之數。其鉏。鉏二十七。此三九之數也。其長尺。此十之數也。十勝九。陰勝陽也。此樂之所止也。凡此皆百度得數有常而不變也。言百者。亦舉其成數爾。小大相成。此釋其清明象天。廣大象地也。終始相生。此釋其終始象四時。周旋象風雨也。倡和清濁。迭相為經。此釋其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也。○慶源輔氏曰。上既極言樂之理。故此下以樂之功效。以結之。倫理也。清明也。倫清。言人之倫理。清明而無曖昧紛亂也。自一人之身言之。則耳目聰明。血氣和平。自天下之大言之。則移風易俗。而天下皆寧。樂之功效。至此極矣。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

君子之樂道，猶小人之樂欲。君子以道制欲，故坦蕩蕩。

小人徇欲忘道，故長戚戚。盧陵胡氏曰：以道制所欲，易所謂窒欲，以欲忘道，曲禮所

謂從欲。○程子曰：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以制之。無以制之，而惟欲之從，則人道廢而入於禽獸矣。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

方可以觀德矣。

承上文而言，所以君子復情和志以脩其身，廣樂成教。

以治乎民。及樂之教行而民知向道，則可以觀君子之

德矣。慶源輔氏曰：反情以和其志，養其在內之樂也。廣樂以成其教，推其在外之樂也。自內而達諸外，則

樂行矣。樂行而民知鄉方，則君子之德著矣。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

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

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

外，惟樂不可以爲僞。

石梁王氏曰：註以志聲容三者爲本，非也。德有心爲本，

性又德之本。然後詩歌舞三者出焉。○劉氏曰：性之端

和順積中者也。德之華，英華發外者也。三者謂志也。聲

也。容也。志則端之初發者。聲容則華之旣見者。志動而

形於詩，詩成而咏歌其聲。咏歌之不足，則不知手舞足

蹈而動其容焉。三者皆本於心之感物而動。然後被之八音之器。以及干戚羽旄也。情之感於中者深。則文之著於外者明。如天地之氣盛於內。則化之及於物者神妙不測也。故曰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也。由是觀之。則樂之爲樂。可以矯僞爲之乎。慶源輔氏曰。端猶孟子所謂四端也。華即下文英華也。德出於性。故德者性之端。樂以章德。故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又樂之形而下者。此總言樂之始終。又言樂之本於心。詩言心之志。歌詠心之聲。舞動心之容。嚴陵方氏曰。樂有情則有文。有氣則有化。其情深然後其文明。其氣盛然後其化神。蓋中外之理然也。情深氣盛。則樂之和順積於中。文明化神。則樂之英華發於外。所積者和順。則知所發者無乖無逆。所發者英華。則知所積者有本有根矣。是皆有諸中。然後形諸外。故言不僞也。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奮疾而不拔。蒲未反。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

動其本。心之動也。心動而有聲。聲出而有文采。節奏則樂飾矣。樂之將作。必先擊鼓。以聳動衆聽。故曰先鼓以警戒。舞之將作。必先三舉足。以示其舞之方法。故曰三步以見方。再始。謂一節終而再作也。往。進也。亂。終也。如

云關雎之亂歸舞畢而退就位也。再始以著往者。再擊鼓以明其進也。復亂以飭歸者。復擊鐃以謹其退也。此兩句言舞者周旋進退之事。拔如拔來赴往之拔。言舞之容。雖若奮迅疾速。而不過於疾也。樂之道。雖曰幽微難知。而不隱於人也。是故君子以之爲己。則和而平。故獨樂其志。不厭其道。言學而不厭也。以之爲人。則愛而公。故備舉其道。不私其欲。言誨人不倦也。情見於樂之初。而見其義之立。化成於樂之終。而知其德之尊。君子聽之而好善。感發其良心也。小人聽之而知過。蕩滌其邪穢也。故曰以下亦引古語結之。此章諸家皆以爲論。

大武之樂。以明伐紂之事。且以再始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此誤久矣。愚謂此特通論樂與舞之理如此耳。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豈可以生民之道莫大於

戰伐哉。

馬氏曰。先鼓以警戒。象武王伐紂而誓衆也。三

武王以紂之不悛而再往也。復亂飭歸。象武王既勝而歸也。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此武王所以能伐商以救民於水火之中也。情見而義立。象武王伐紂之情見。而天下之公義立。樂終而德尊。言及樂之終。而武王之德愈尊。武王伐紂。所以著其善。去其不善。故君子因之以勸。而好善。小人因之以戒。而聽過。古之言禮者有曰。民之所由生。禮爲大。言政者有曰。人道政爲大。於此則曰。生民之道。樂爲大。此皆以其所隆而

樂也者。施

去聲

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禮反其所自

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

文蔚問如何是章德。朱子曰。和順積諸中。英華發於外。便是章著其內之德。○馬氏曰。樂由陽來。陽散其文而
以生育為功。故樂主於施。禮由陰作。陰斂其質而以及
朴為事。故禮主於報。舜生於紹堯。而施及於天下。故作
大韶。武王生於武功。而施及於天下。故作大武。此樂其
所自生也。萬物本乎天。故先王以郊明天之道。人本乎
祖。故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此反其所自始也。○應氏
曰。樂有發達動盪之和。宣播而出於外。一出而不可反。
故曰。施禮有交際酬答之文。反復而還於內。故曰。報韶

濩夏武。皆章德而導和。祭享朝聘。皆報情而反始。所謂

反者有收斂之節也。

朱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亦如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

是和氣。從中間直出。無所待於外。禮却是始初有這意思。外面却做一箇節文。抵當他。却是人做底。雖說是人

做。元不魯杜撰。因他本有這意思。故下文云。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和順積諸中。英華發諸外。便是章著其內

之德

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緣

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

天子賜車。則上公及同姓侯伯金輅。異姓則象輅。四衛

則革路。蕃國則木輅。受於天子。則總謂之大輅也。龍旂

九旒亦上公。侯伯則七旒。子男則五旒也。寶龜則以青

黑為之緣飾。牛羊非一故稱羣。此明報禮之事。○石梁

王氏曰。此八句專言禮。與上下文不相承。當是他篇之

錯簡。金華邵氏曰。樂為施。禮為報。諸侯得乘大輅。建龍

旂。用青黑緣龜。又從以牛羊之羣。若幾於極其所

施而無節矣。記者一言以該之。曰此所以贈諸侯。以見

非諸侯之可用。猶王制若有加則賜也之意。則禮之

為報蓋昭昭矣。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

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

劉氏曰。人情感物無常。固多變。然既發於聲音而為樂。

則其哀樂一定而不可變矣。事理隨時有異。固多易也。

然既著之節文而為禮。則其威儀一定而不可易矣。惟

其不可變。故使人佚能思初。安能惟始。和順道德而純

然。罔間。所謂統同也。惟其不可易。故使人親踈有序。貴

賤有等。謹審節文而截然不亂。所謂辨異也。此禮樂之

說。所以管攝乎人情也。慶源輔氏曰。情之極。然後形之

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尊卑上下之理。截然不可亂。聖

人則因而制為之禮。故曰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

者。天地之和。故統同。禮者。天地之序。故辨異。

禮之說。不外乎辨異。樂之說。不外乎統同。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去偽。禮之經也。禮樂負負天

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領

父子君臣之節。
朱子曰。負。依象也。○劉氏曰。人情理同而氣異。同則本

一。異則變多。樂以統同。故可使人窮其本之同。而知其變之異。人情理微而欲危。微則誠隱。危則偽生。禮以辨異。故可使人去其欲之偽。而著其理之誠也。窮本知變者。感通之自然。故曰情著誠去偽者。脩為之當然。故曰經。○愚謂禮樂之作。道與器未始相離。故曰疑是精粗之體也。長樂陳氏曰。天地先禮樂而形。禮樂後天地而作。故天地陰陽之情。禮樂得以傾而出之也。蓋天地之道。其明為禮樂。其幽為神明。其位為上下。其物為精粗。內之為父子。外之為君臣。先王原天地之序。以制禮。道天地之和。以作樂。傾天地之情於後。而使幽者闡。達神明之德於外。而使顯者微。神之在上。而不可知也。則降而下之。在下。而不可知也。則與而上之。夫然後陰陽交通。而物體之精粗有所凝矣。父子。君君。臣臣。而人倫之大節有所領矣。

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為昭焉。天地訢欣合。陰陽相

得。煦

吁句反

姬

於句反

覆

方姑反

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

句

萌達。

羽翼奮。角觫

格

生。蟄蟲昭蘇。羽者姬伏。

扶又反

毛者孕鬻。育

胎生者不殯。

漬

而卵生者不殯。

吁闐反

則樂之道歸焉耳。

大人舉禮樂。言聖人在天子之位。而制禮作樂也。天地

將為昭焉。言將以禮樂而昭宣天地化育之道也。訢與

欣同。訢合和氣之交感。即陰陽相得之妙也。天以氣煦

之地。以形姬之。天煦覆而地姬育。是煦姬覆育萬物也。

屈生曰。勾謂勾曲而生者也。角之無鰓者。曰觫。鰓謂角

外皮之滑澤者。蟄藏之蟲初出。如暗而得明。如死而更

生故曰昭蘇也。嫗伏體伏而生子也。孕鬻妊孕而育子也。殯未及生而胎敗也。殞裂也。凡物皆得自生自育而

無所害者是皆歸於聖人禮樂參贊之道耳

馬氏曰禮樂傾天地

之情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之情可知自天地訢合以至於不殯不殞此皆天地將為昭焉之事也天地訢合以陰陽相得煦嫗覆育萬物此言其氣之和也自草木茂以至卵生不殞此言其氣之和而物不失其性也夫天地生物之功至於如此之妙者皆起於樂也故曰樂之道歸焉耳蓋樂所以和人心心和則聲和聲和則天地之和無不應言樂則禮可知矣

樂者非謂黃鍾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為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

禮樂之事有道有器前經皆言禮樂之道此以器言謂道之精者非習藝習事者所能知也干揚皆舞者所執商祝習知殷禮者殷尚質喪禮以質為主故兼用殷禮也北面位之卑也宗廟之敬在尸喪禮之哀在主人在尸與主人之後其輕可知也德行在君尸主人童子有司習於藝宗祝商祝習於事故上下先後之序如此○石梁王氏曰德成而上註云德三德也漢儒訓鮮每以

三德爲德

延平周氏曰。有司之所知。童子之所能者。禮樂之末。而聖人之與民同者也。如其禮樂之本。則豈非聖人之所獨得。而與百王同者乎。○慶源輔氏曰。德成而上。非遺其藝也。藝成而下。則局於藝者爾。行成而先。非廢其事也。事成而後。則役於事者爾。本末具舉。精粗不廢。得道之全體。然後可以制作禮樂。以示天下。○嚴陵方氏曰。上下以位言。先後以序言。德則反本。藝則務末。故其成也。以上下爲異位。行施於此。而後事作於彼。故其成也。以先後爲異序。故君子於德必有據焉。藝則游之而已。於行必有修焉。事則節之而已。夫上下有位。先後有序。則足以爲法於天下矣。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去聲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

厭之。故惟恐臥。好之。故不知倦。如彼。外之也。如此。內之也。旅。衆也。或進或退。衆皆齊。一無參差也。和正以廣。無姦聲也。弦匏笙簧之器。雖多。必會合相守。待擊拊鼓。然後作也。文。謂鼓也。武。謂金饒也。樂之始奏。先擊鼓。故云始奏以文。亂者。卒章之節。欲退之時。擊金饒而終。故云復亂以武。相。卽拊也。所以輔相於樂。治亂而使之理。故云治亂以相也。訊。亦治也。雅。亦樂器也。過而失節。謂之疾。奏此雅器。以治舞者之疾。故云訊疾以雅也。於此而語樂。是道古樂之正也。知古樂而明脩身之道。則家齊國

治。而天下平矣。○方氏曰。鼓聲為陽。故謂之文。鏡聲為陰。故謂之武。平。言無上下之偏。均。言無遠近之異。延平周氏

曰。進退以旅者。言其齊而有儀。和正以廣者。言其美。弦匏笙簧會守拊鼓者。言其序。始奏以文者。本乎仁。復亂以武者。制以義。相雅皆樂器名也。以其節樂而能治其亂。則有相之道。是以謂之相。以其趨樂之節奏而不失於雅。是以謂之雅。古樂之作也。如此。故君子樂終而語今。則有倫。道古則不悖。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其所以為古樂也。○慶源輔氏曰。進旅退旅四字。形容古樂已盡。和正以廣。和而不流。便有廣大之意。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此所謂一張一弛也。

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儻。乃刀反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

進俯退俯。謂俯僂曲折。行列雜亂也。姦聲以濫。即前章所謂滌濫之音。謂姦邪之聲。侵濫不正也。溺而不止。即前章所謂狄成之音。謂其聲沉淫之久也。及俳優雜戲。侏儻短小之人。如獼猴之狀。間雜於男子婦人之中。不復知有父子尊卑之等。作樂雖終。無可言者。况可與之言古道乎。優與侏同。延平周氏曰。進退皆俯。非有儀也。姦聲以濫。非和正也。溺而不止。非所以為廣也。及優侏儻子女。不知父子。非有序也。樂終而語。今則無倫。道古則有悖。此其所以為新樂也。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去聲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

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云：莫默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去聲此大邦。克順克俾。讀爲比，皮入反。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耻施異于孫子。此之謂也。

四時當謂不失其序也。妖祥，祥亦妖也。書言毫有祥，大當大化之均調也。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是一句讀。言聖人立父子君臣之禮，爲三綱六紀之目也。綱，維網大繩。紀，附綱小繩。綱目則附於紀也。三綱，謂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也。六紀，謂諸父有善，諸舅有義，族

人有叙，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也。先序之以禮，乃可和之以樂。故然後有正六律以下之事。周子曰：古者聖王制禮法，脩教化，三綱正，九疇叙，百姓大和，萬物成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意蓋本此詩。大雅皇矣之篇，莫靜也。德音，名譽也。俾，當依詩作比。子夏引詩以證德音之說。○嚴氏曰：王季雖無心於干譽，然其德明而類，長而君順，而比自不可掩。類者明之克，君者長之推。比者順之積，克明，謂知此理。克類，謂觸類而通。一理混融，徹上徹下也。君又尊於長，學記言能爲長，然後能爲君是也。以之君臨大邦，則克順而能和。

其民克比而能親其民順言不擾比則驩然相愛矣比及文王其德無有可悔從容中道無毫髮之慊也言王季之德傳于文王而益盛故能受天之福而延于子孫

也長樂陳氏曰天地以順動則四時不忒是天地順理然後四時各當其分也民有德人之和也五穀昌天

地之和應之也如此災害不生而無疾疫禍亂不作而無妖祥合是數者無適不當則三才之理豈得不謂之大當乎然後內外相維而紀綱正則天下之動正夫一而大定矣在易既濟本於剛柔正而位當家人家道正也而終於天定然則天下大當而禮可行天下大定而樂可作固其時夫然後正六律而使之和聲和五聲而使之協律弦之琴瑟歌之詩頌則中和所止無非盛德之形容焉庸詎不為德音之樂邪

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促數速煩

志齊音敖去聲辟四力反喬驕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

是以祭祀弗用也

溺音淫溺之音也濫者泛濫之義謂泛及非已之色也

燕者晏安之意謂耽於娛樂而不反也趨數迫促而疾

速也敖辟倨肆而偏邪也四者皆以志言淫溺較深煩

驕較淺然皆以害德故不可用之宗廟延平周氏曰德音則能善其志

而溺音則能亂其志也

詩云肅雝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雝雝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

詩周頌有瞽之篇因上文言溺音害德祭祀弗用故引

之長樂陳氏曰樂之發肅肅乎其敬而制之以禮雖乎其和而制之以義如此則外不淫色內不害德舉而措之天下何事不行况用之祭祀而先祖不是聽耶書謂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者此也

為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為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

德音之正溺音之邪皆易以感人故人君不可不謹所

好惡也詩太雅板之篇誘詩作牖嚴陵方氏曰言人君謹其所好惡則以戒

文侯之好溺音故也君則指其人。上則指其位。

然後聖人作為鞀鼓控腔揭丘八反壎喧篪池此六者德音

之音也然後鍾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

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

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

鞀如鼓而小持柄搖之旁耳自擊控揭祝敵也壎六孔

燒土為之篪大者長尺四寸小者尺二寸竹也六者皆

質素之聲故云德音既用質素為本然後用鍾磬竽瑟

四者華美之音以贊其和干楯也戚斧也武舞所執旄

旄牛尾也狄翟雉羽也文舞所執此則宗廟之樂也酌

說見前篇有事於宗廟則有獻酬酢之禮也宗廟朝

廷無非禮樂之用所以貴賤之官序長幼之尊卑自今

日而垂之後世也長樂陳氏曰聖人作樂以發諸聲音者寓之象以稽諸度數者寓之器是

故作革以為鞀鼓而鞀所以兆奏鼓者也作木以為控揭而揭所以止合樂者也作土為壎而始有所倡作竹

爲箎而終有所和。則播鞀而鼓從之。中聲以發焉。擊控而揭止之。中聲以節焉。吹堦而箎應之。中聲以和焉。蓋弦歌詩頌。中聲之所止也。而謂之德音。則鞀鼓控揭堦箎。中聲之所出也。謂之德音之音。不亦宜乎。聖人既作爲六者之器。以寓德音之樂。抑又越之金石。以爲鍾磬。宣之匏絲。以爲竽瑟。所以諧其聲。舞武以干戚。文以旄狄。所以動其容。則八音克諧。無相奪倫。而神人奚適不和哉。此所以祭先王之廟。而幽足以交於神。獻酬醕酢。而明足以交於人。行之當時。而官序貴賤。莫不得其宜。示之後世。而尊卑長幼。莫不得其序也。

鍾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

古曠反

橫以立武君子聽鍾聲

則思武臣

鏗然有聲號令之象也。號令欲其威嚴。橫則盛氣之充。滿也。令嚴氣壯。立武之道。故君子聽之而思武臣。

石聲磬

上聲

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

之臣

舊說磬讀爲罄。上聲。謂其聲音磬磬然。所以爲辨別之意。死生之際。非明辨於義。而剛介如石者。不能決。封疆之臣。致守於彼此之限。而能致死於患難之中。故君子聞聲而知所思也。

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

人之處心。雖當放逸之時。而忽聞哀怨之聲。亦必爲之惻然而收斂。是哀能立廉也。絲聲淒切。有廉劇裁割之義。人有廉隅。則志不誘於欲。士無故不去琴瑟。有以也。

夫

竹聲濫去聲以立會。會以聚眾。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

思畜反聚之臣。

舊說濫為擊聚之義，故可以會，可以眾，畜聚之臣，謂節用愛人，容民畜眾者，非謂聚斂之臣也。○劉氏曰：竹聲汎濫，汎則廣及於眾，而眾必歸之，故以立會聚，而君子聞竹聲，則思容民畜眾之臣也。

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眾。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

謹，謂謹囂也。其聲誼雜，使人心意動作，故能進發其眾。前言武臣，泛言之也。此專指將帥而言。蓋師以鼓進，而進之權在主將也。彼謂樂聲也。合之，契合於心也。○應氏曰：八音舉其五，而不言匏土木者，匏聲短滯，土聲重濁，木聲樸質，而無輕清悠颺之韻。然木以擊鼓，而匏亦在竽笙之中矣。延平周氏曰：鍾磬絲竹鼓鼙之聲，既不同，而所立者亦不同。故君人者聽之，亦各沿其類，而思其臣也。且畜聚之臣，又安足思也哉。夫君子不畜聚，非不畜聚。蓋君子畜聚而能散，則異乎人之為畜聚也。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眾也。

賓牟。姓賈。名孔子問大武之樂。先擊鼓。備戒已久。乃始作舞。何也。賈答言。武王伐紂之時。憂病不得士衆之心。故先鳴鼓以戒衆。久乃出戰。今欲象此。故令舞者久而後出也。

咏歎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

此亦孔子問而賈答也。咏歎。長聲而歎也。淫液。聲音之連延流液不絕之貌。逮。及也。言武王恐諸侯後至者不及戰事。故長歌以致其望慕之情也。

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

問初舞時。即手足發揚蹈地。而猛厲何其太蚤乎。賈言

象武王及時伐紂之事故不可緩。然下文孔子言是太

公之志。則此答非也。

延平周氏曰。武王之伐紂。豈得已哉。順乎人。應乎天而已矣。順乎人

應乎天。猶且病其不得衆。恐其不逮事。則此所以終能及時事也。

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

坐。跪也。問舞武樂之人。何故忽有時而跪。以右膝至地。而左足仰之。何也。憲。讀爲軒。輕之。軒。賈言非武人坐。舞法無坐也。然下文孔子言武亂皆坐。是周召之治。則武舞有坐。此答亦非也。

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

子曰唯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句是也

淫貪欲之意也。武樂之中有貪商之聲。則是武王貪欲紂之天下。故取之也。賈言非武樂之聲也。孔子又問既非武樂之聲。則是何樂聲乎。賈又言此典樂之官。失其相傳之說也。若非失其所傳之真。而謂武王實有心於取商。則是武王之志有荒繆矣。豈精明神武。應天順人之志哉。孔子於是然其言。而謂其言與萇弘相似也。一說商聲為殺伐之聲。淫謂商聲之長也。若是武樂之音。則是武王有嗜殺之心矣。故云志荒也。

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

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去聲汝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

免席避席也。備戒已久。所謂遲也。久立於綴。是遲而又久也。孔子言作樂者。倣象其成功。故將舞之時。舞人總持干盾如山之立。巖然不動。此象武王持盾以待諸侯之至。故曰武王之事也。所以發揚蹈厲。象太公威武。鷹揚之志也。亂樂之卒章也。上章言復亂以武。言武舞將終而坐。象周公召公文德之治。蓋以文而止武也。

慶源輔氏曰。賓牟賈。蓋當時之知樂者也。故孔子以武樂問之。賈五答。而夫子唯之以一言。初未嘗有所辨明也。而賈乃

起敬免席而請者。蓋其溫良恭儉讓之德容。有以感動之也。故曰誠者非成已而已也。所以成物也。賈禮恭辭遜。可與之言。故夫子使之居而語之。由是觀之。賈知其義。與武王伐紂之事。又見當時各盡其道。此蓋孔子之所自得者。若其得於萇弘者。與賈之所言合。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

成者。曲之一終。書云簫韶九成。孔子又言武之舞也。初自南第一位。而北至第二位。故云始而北出也。此是一成。再成。則舞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象滅商也。三成。則舞者從第三位至第四位。極於北而反乎南。象克殷而南還也。四成。則舞者從北頭第一位。却至第二位。象伐

紂之後。疆理南方之國也。五成。則舞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乃分為左右。象周公居左。召公居右也。綴謂南頭之初位也。六成。則舞者從第三位。而復于南之初位。樂至六成而復初位。象武功成而歸鎬京。四海皆崇武王為天子矣。○陳氏曰。樂終而德尊也。嚴陵方氏曰。六成復綴。則以象功成而還歸焉也。舉武事者。既出於天子。則成武功者。可不歸諸天子乎。歸功所以崇之也。故曰

天子以崇

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

此又申言武始北出以下事。二人夾舞者。而振鐸以為節。則舞者以戈矛四次擊刺象伐紂也。駟讀為四。伐如

泰誓四伐五伐之伐。此象武王之兵。所以盛威於中國也。一說引君執干戚就舞位。讀天子連下句。但舊註以崇訓克。則未可通耳。四伐。或象四方征伐。武勝殷而滅國者五十。則亦有東征西討南征北伐之事矣。

去聲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

分。部分也。舞者各有部分。而振鐸者夾之而進也。濟。猶成也。此於武王之事爲早成也。舞者久立於行綴之位。象武王待諸侯之集也。

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及商未及下車而

封黃帝之後於薊。計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

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去聲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

反讀爲及。言牧野克殷師之後。即至紂都也。殷後不曰封而曰投者。舉而徙置之辭也。然封微子於宋。在成王時。此特歷叙黃帝堯舜禹湯之次而言之耳。其曰未及下車而封。與下車而封。先後之辭。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行商容。即書所謂式商容閭也。弛政。解散紂之虐政也。一說謂罷其征役。倍祿。祿薄者倍增之也。延平周氏曰。必封先

代之後如此者。示其無意於天下。雖曰得之。亦與先代之後共之也。書曰釋箕子之囚。蓋釋箕子而後使之爲

臣。又曰式商容間。蓋式之而後復其位也。

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許斬衅反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上聲。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

衅與釁同。以血塗之也。凡兵器之載。出則刃向前。入則刃向後。今載還鎬京。而刃向後。有似於倒。故云倒載也。建讀爲鍵。鎖也。橐。韜兵器之具。兵器皆以鍵橐閉藏之。示不用也。封將帥爲諸侯。賞其功也。今詳文理。名之曰建。橐一句。當在虎皮之下。將帥之上。

散軍而郊射。左射石。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禘。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脫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籍。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

散軍。放散軍伍也。郊射。習射於郊學之中也。左。東學也。在東郊。東學之射。歌狸首之詩。以爲節。右。西學。在西郊。西學之射。則歌騶虞之詩。以爲節也。貫。穿也。革。甲鎧也。軍中不習禮。其射但主於穿札。今旣行禮射。則此射止而不爲矣。禘。冕。見曾子問。搢。插也。說劍。解去其佩劍也。慶源輔氏曰。此武王所以偃兵之梗槩也。貫革之射。虎賁之劍。非強以息之說之也。示之以郊射禮服。而彼自

不能不息不說也。民知乎孝。則無犯上作亂之心。諸侯知所以為臣。知所以敬天。則有尊天子畏上帝之誠。此兵之所以不復用也。所以者。為自敬天之理也。知其所以然。然後能不違也。孝獨不言所以。孝無所以也。子之孝於親。夫孰知所以然哉。唯有以感發之而已。○金華應氏曰。射於郊。養老於大學。非有異學也。大學即在郊之學。狸首騶虞之節。雖有天子諸侯之異。竊意因學而分左右。非分學而射也。若分之而天子諸侯各射一處。則非所以辨尊卑矣。騶虞仁而不殺。天子包容徧覆之象。狸首義而善搏。諸侯奔走赴功之象。故射各以其詩為節也。

食

嗣

三老五更

平

於大

泰

學天子袒而割牲

執醬而饋

執

爵而酌。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

冕而總干。謂首戴冕而手執干盾也。餘說各見前篇。孔

子語賓牟賈武樂之詳。其言止此。

嚴陵方氏曰。四達者。東南西北無所不達也。

也。交通者。上下內外無所不通也。唯其道四達。故禮樂得以交通焉。周之成功。若是之遲。歷時若是之久也。則樂之象成。亦宜夫遲久矣。故曰不亦宜乎。○金華應氏曰。帝者之德尊。而其世已遠。意其淪墜之已久。故封之尤急。王者之德降。而其世猶近。未至於圯散而無所歸。故封之為次。商容閑廢于家。武王固已親式其閭。以致敬而未敢輕起之。而遽任以事也。故使箕子同類之賢。先行而訪之。道達殷勤。而後復其位。所以尊賢也。牛馬縱而遂其性。則物之勞者逸。車甲衅而息其神。則器之動者靜。干戈倒而包以虎皮。則昔為武而今為文。將帥俾為諸侯。則昔治軍而今治民。貫革之射。則息之。虎賁之劍。則脫之。所以潛消其暴戾。驚悍之習。狸首騶虞以為節。禘冕執笏。以為容。明堂朝覲。耕籍養老。所以開導其孝悌敬順之心。凡此皆所以反前日之所為。而一新天下之觀聽也。其氣象甚雍容。其節目甚詳密。此豈一日之所能為。宜乎武舞象之而舒徐。遲久也。然則戒之。久立之久。固無急於富天下之心。遲之遲。而又久。又必緩以待天下之化。大武雖武舞也。實止戈之武也。實脩

文之武也。故武之詩曰。勝殷過劉。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

良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

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

心者也。

致。謂研窮其理也。樂由中出。故以治心言之。子諒。從朱

子說讀為慈良。樂之感化人心。至於天而且神。可以識

窮本知變之妙矣。○朱子曰。易直子諒之心一句。從來

說得無理會。却因見韓詩外傳。子諒作慈良字。則無可

疑矣。西山真氏曰。古之君子。以禮樂為治身心之本。故斯須不可去之。致者。極其至之謂也。樂之音。和平

中正。故致此以治心。則易直子諒。測然而生。生則樂。善

端之萌。自然悅豫也。樂則安。樂之然後安也。安則久。安

之然後能久也。久則天。渾然天成。無所作為也。天則神。

變化無方。不可度思也。天雖何言。人自信之。以其不忒

也。神雖不怒。人自畏之。以其不測也。生樂久安。猶益

子所謂善信美大也。至於天且神。則大而化之矣。

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

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

矣。禮自外作。故以治躬言之。此言著誠去偽之心。不可少

有間斷。朱子曰。心要平易無艱深險阻。所以說不和不

入之矣。入之一字。正見得外誘使然。非本心實有此惡。雖非本有。然既為所奪而得以為主於內。則非心而何。○李氏曰。不和不敬。則詐。不莊則易。不敬則慢。不和不樂。不莊不敬。生於內者也。鄙詐慢易入者。入

自外者也

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措之天下無難矣。動於內則能治心矣。動於外則能治躬矣。極和極順則無斯須之和不順矣。所以感人動物其效如此。德以輝言。乃英華發外之驗。理發諸外。是動容周旋之中禮。君子極致禮樂之道。其於治天下乎何有。金華邵氏曰。禮樂何以能感民如此哉。蓋聖人與斯民均備是禮樂於一性之中。持聖人先得我心之同然。故一舉而措之天下。則此以

心感彼以心應。宜其易易而無難矣。

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如字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馬氏曰。以體言之。禮減樂盈。以用言之。禮進樂反。樂動於內。故其體主盈。蓋樂由中出。而為人心之所喜。禮動於外。故其體主減。蓋禮自外作。而疑先王有以強世也。禮主減。故勉而作之。而以進為文。樂主盈。故反而抑之。而以反為文。故七介以相見。不然則已慤。三辭三讓而

至不然則已蹙。一獻之禮。而賓主百拜。日莫人倦。而齊莊正齊。此皆勉而進之者也。進旅退旅。以示其和。弦匏笙簧。會守拊鼓。以示其統。治亂則以相。訊疾則以雅。作之以祝。止之以敵。此皆反而抑之者也。減而不進。則幾於息矣。故銷盈而不反。則至於流矣。故放先王知其易偏。故禮則有報。樂則有反。禮有報者。資於樂也。樂有反者。資於禮也。○劉氏曰。禮之儀動於外。必謙卑退讓。以自牧。故主於減殺。樂之德動於中。必和順克積而後形。故主於盈盛。蓋樂由陽來。故盈。禮自陰作。故減也。然禮之體。雖主於退讓。而其用則貴乎行之以和。故以進爲

文也。樂之體。雖主於克盛。而其用則貴乎抑之以節。故以反爲文也。禮若過於退讓而不進。則威儀銷沮。必有禮勝則離之失。樂過於盛滿而不反。則意氣放肆。必有樂勝則流之弊。故禮必有和以爲減之報。報者相濟之意也。樂必有節以爲盈之反。反者知止之謂也。禮減而得其和以相濟。則從容欣愛而樂矣。此樂以和禮也。樂盈而得其節以知止。則優柔平中而安矣。此禮以節樂也。禮樂相須並用。而一歸於無過無不及之中。而合其事理之宜。故曰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慶源輔氏曰。禮主其減。減所以裁節於外也。樂主其盈。盈則克盛於內也。樂而不盈。則無以形於外。禮而不減。則無以合於內。來而不往。

非禮也。往而不來。非禮也。故曰禮有報。來往不已。是亦進之意。

夫樂者樂

洛

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

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

能

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為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

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

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

而救反

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

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方氏曰。聲足樂者。樂其道。文足論者。論其理也。道所以

制用而有節。故雖樂而不至於流。理所以明義而無窮

故可論而不至於息。曲者聲之柔。若絲是也。直者聲之

剛。若金是也。繁者聲之雜。若笙是也。瘠者聲之純。若磬

是也。廉者聲之清。若羽是也。肉者聲之濁。若宮是也。節

者聲之制。若徵是也。奏者聲之作。若合是也。○劉氏曰。

人情有所樂而發於詠歌。詠歌之不足。而不知手舞足

蹈。則性情之變盡於此矣。故人情不能無樂。樂於中者。

不能不形於外。而為歌舞。形於歌舞。而不為文辭。以道

之於禮義。則必流於荒亂矣。先王耻其然。故制為雅頌

之聲。詩以道迪之。使其聲音足以為娛樂。而不至於流

放。使其文理足以為講明。而不至於怠息。使其樂律之

清濁高下。或宛轉而曲。或徑出而直。或豐而繁。或殺而

瘠。或稜隅而廉。或圓滑而肉。或止而節。或作而奏。皆足以感發人之善心。而不使放肆之心。邪僻之氣。得接於吾身焉。是乃先王立樂之方法也。

長樂陳氏曰。王政廢興。在雅不在風。盛德

形容。在頌不在雅。制為雅頌之聲。以道之。則審樂足以知政。聞樂足以知德。使其聲足樂而不流。文足論而不息也。聲足樂而不流。故安。文足論而不息。故久。中正之雅。不過是爾。蓋廉直之音作。而民肅敬。繁簡之音作。而民康樂。肉好之音作。而民慈愛。先王制為雅頌。以道曲直。繁瘠。廉肉之聲。抑又節奏合而成文。其有不足感動人之善心耶。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應氏曰。一者心也。心一而所應者不一。守一以凝定其和。雜比以顯飾其節。及其成文。可以合和至親。至嚴之倫。附親其至。踈至衆者。蓋樂發於吾心。而感於人心。無二理也。○劉氏曰。作樂之道。先審人聲之所形。或風或雅。或頌。或喜。或敬。或愛。各從一體。以定其調度之和。然後比之樂器之物。以飾其節奏。此一條言樂以和禮也。

張氏曰。正樂流行。故隨所在而各盡其善。宗廟有君臣。所主在和敬。鄉里有長幼。所主在和順。閨門有父子。所主在和親。前章使親踈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是也。

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平聲其節奏。行杭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天地之教命。中和之統紀。所以防範人心者在是。曰莊。

曰正。曰齊。曰紀。皆言禮之節樂。

延平周氏曰。樂能官天地。而天地不得之。則或

幾乎息。故曰天地之命。又能道中和。而中和得之。則各有條理。故曰中和之紀。雖大而命天地。小而紀中和。而其歸於樂。則一而已。所謂樂者。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柴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

皆得其儕。言各從其類。喜非私喜。怒非私怒也。

馬氏曰。以樂飾

喜而不為汰者。以喜當其類也。以軍旅鈇鉞飾怒。而不以為暴者。以怒當其類也。喜而當其類。則天下和之。怒而當其類。則暴亂者畏之。先王治天下之道。非一端可盡。而其大要。則在於禮樂。故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

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

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

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

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

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

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

理焉。萬物育焉。

子贛孔子弟子。端木賜也。樂師名乙。各有宜。言取詩之
興趣。以理其情性。使合於宜也。有此德而宜此歌。是正
直己身而敷陳其德也。故曰直己而陳德。動己。性天之
流行也。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故有四者之應。○方
氏曰。肆寬大而舒緩也。商音剛決。故性之柔緩者宜歌
之。而變其柔為剛斷。齊音柔緩。故性剛決者宜歌之。而
終至於柔遜。蓋各濟其所偏。而融會之於平和之地也。
金華邵氏曰。人之一身。凡天地四時。星辰萬物之理。莫
不畢備。今也直己而陳德於歌。然其或應或和。或理或
育。有不期然而然者。非歌能使之也。德寓於歌。聞其歌
而感之也。直己者。無所掩覆。致直而行之也。○金華應
氏曰。師乙賤工。而誦其所聞。有非後世儒者所及。蓋先
王之澤未散。人多習聞聲樂之理。及夫子正樂。而感發

益深。不但學者有所悟解。而工師之職。亦皆講肄而精
通之。故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而師乙之對
聲歌。亦可觀也。其後樂益僭亂。而繚于師
摯之徒。皆逃而去。入于河海。豈偶然哉。

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
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
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
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

保猶安也。言安於勇。安於義而不移也。○疏曰。宋是商

後。此商人。謂宋人也。嚴陵方氏曰。明者不為物蔽之謂
肆直慈愛。而不蔽於慈愛。是明乎

商之音者也。故臨事而屢斷。以慈愛之蔽。在於無斷。故
也。溫良能斷。而不蔽於明斷。是明乎齊之音者也。故見
利而讓。以能斷之蔽。在於無讓。故也。唯有勇乃能斷事。
唯有義乃能讓利。歌五帝之遺聲。則可以保其勇。歌三

代之遺聲。則可以保其義。故曰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蓋勇義人之所有。非明乎歌之音。則不足以保全之也。故

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橐木。倨中矩。句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為言也。長言之也。說悅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子貢問樂。

上如抗。下如隊。言歌聲之高者如抗舉。其下者如墜墮也。橐木。枯木也。倨。微曲也。句。甚曲也。端正也。長言之。所謂歌永言也。○朱子曰。看樂記大段。形容得樂之氣象。當時許多名物度數。人人曉得。不須說出。故止說樂之

理如此其妙。今許多度數都沒了。只有許多樂之意思。是好。只是沒頓放處。又曰。今禮樂之書皆亡。學者但言

其義。至於器數。則不復曉。蓋失其本矣。

嚴陵方氏曰。此先長言而後嗟

嘆。詩則先嗟嘆而後永歌者。言先嗟嘆。則以嗟嘆而唱之也。後嗟嘆。則嗟嘆而和之也。彼以詩為主。而詩者樂之始。故以唱為序。此以樂為主。而樂者詩之終。故以和為序。非有不同。意各有所主也。○金華邵氏曰。歌之為義。長其言之謂也。方其人有所悅乎中。則言之。言不足。以盡其悅。故長言之。至於長言不足。而聲嗟氣嘆。嗟嘆不足。而手舞足蹈。樂至於此。蓋有非歌之所能盡者。故終之曰子貢問樂。

禮記集說卷之八

<p>禮記集說卷之八</p>	<p>禮記集說卷之八</p>	<p>禮記集說卷之八</p>	<p>禮記集說卷之八</p>	<p>禮記集說卷之八</p>	<p>禮記集說卷之八</p>	<p>禮記集說卷之八</p>	<p>禮記集說卷之八</p>
----------------	----------------	----------------	----------------	----------------	----------------	----------------	----------------



